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墳墓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墳墓，包括公墓及私人墳墓。
前項所稱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之公共設施；所稱私人墳墓，係指私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營葬或在私有土地上設置，供特定人營葬之設施。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社會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二章 墳墓設置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於轄區內或轄區外選擇適當地點，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公立公墓。
- 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公墓。
- 第六條 設置公墓，應備具左列文件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設置者，應報請內政部備查：
一、設置地點位置圖。
二、設置範圍之地籍圖。
三、配置圖說。
四、經費、概算。
五、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
六、無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證明書。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使用同意書及地籍謄本。
- 第七條 設置公墓或擴充墓地，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自然景觀、不妨礙耕作、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與左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其餘各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暨戶口繁盛區或其他公共場所。
三、河川。
四、工廠、礦場、貯藏或製造爆炸物之場所。
- 第八條 依第四條所設置之公墓及其對外通道之用地，得依土地法規定徵收。
- 第九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對外通道。
二、公共衛生設備。
三、排水系統。
四、墓道。

五、公墓標誌。

六、停車場。

七、其他必要之設施，並多植花木，力求美化環境。

第十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十一條 公墓埋葬棺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十二條 公墓費用收取標準及方式，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公墓之設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公墓名稱、地點、所屬區域暨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之。

第十四條 私人墳墓之設置，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其應備文件及地點之選擇，依第六條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七條之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章 墳墓管理

第十五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公墓管理機構。鄉(鎮、市)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人)。

第十六條 墳墓非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埋(火)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申請埋(火)葬許可證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當地主管機關除留存一份外，並應以一份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當地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八條 公墓內之無主墳墓，管理機構或管理員(人)，因更新、管理需要，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起掘火葬或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並應於起掘三個月前公告，必要時，得縮短為一個月。

第十九條 骨灰或骨骸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者，減免收費；其標準及方式，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公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更新之。其一部或全部因地形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遷移者遷移之。但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報請省政府核准；其由直轄市政府辦理者，應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人)應備簿冊登記左列事項：

一、墓基編號。

二、葬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塋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應妥為維護，如有損壞，管理員(人)應即通知塋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人)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章 墓棺遷葬

第二十四條 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墳墓地點足以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更新規劃、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者，應予遷葬。但經政府指定之名勝古墓，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應行遷葬之墓棺，當地主管機關應於遷葬三個月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塋葬者或墓主，同時在墓棺前樹立標誌。

塋葬者或墓主如逾期未遷，當地主管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遷葬於公墓內，設有火葬場者，得火葬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設置墳墓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制止之。其已埋葬之墳墓，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未遷葬之墳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遷葬於公墓內，其遷葬費用向墓地經營人、塋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第二十七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六條規定擅自設置公墓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其經催告限期繳納而逾期仍未繳納者，由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及其他喪葬設施之設置，須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管理辦法，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或團體已設立之公墓，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行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內政部台(75)內民字第38788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8條

2.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台(88)內民字第8886033號令修正發布第6、12、16、23、27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於轄區外設置公立公墓，應先徵得該轄區地方政府之同意。
- 第三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已定有區域性喪葬設施計畫者，其公立公墓之設置應依計畫為之。
- 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設置，而於本條例施行後擴充其墓地者，其擴充後之總土地面積亦同。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設置公墓應檢具之文件為一式三份。地籍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配置圖說應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公墓，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並不得大於一公尺。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自然景觀、不妨礙耕作之適當地點，指左列地區而言：
- 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及風景區。
 - 二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
- 前項第一款之山坡地保育區，不包括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劃定之五級、六級山坡地；前項第一款之一般農業區及第二款之農業區，不包括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
- 第一項第一款之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風景區，應先徵得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第二款之農業區應先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墓用地後，始得使用。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一千公尺、五百公尺均指水平距離而言。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公共飲用水之水源地，指依自來水法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之水體，或自來水事業地面水、地下水之取水地點。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戶口繁盛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區域計畫圖所標示之現有都市化地區及未來都市化地區。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稱河川，以其水之用途屬於依水污染防治法法規所定之甲類及乙類水體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工廠，以製藥、食品、石油或化學製品工廠者為限。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定礦場與墳墓間之距離，以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作業場所起算，必要時其範圍在省得由縣（市）主管機關勘定；在直轄市得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礦業主管機關勘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設施，其對外通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墓區間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七款所稱其他必要之設施，指左列之設施而言：
一 靈（納）骨堂（塔）設施。
二 記載管理規定及墓基配置圖之公告牌。
三 服務中心。
四 墓區標示及指標。
五 給水及照明設備。
六 金銀爐。
七 界樁。
- 第十五條 公墓內空地應予綠化，綠化空地面積與公墓總面積之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但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一。
- 第十六條 私立公墓經核准設置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屆期末施工者，撤銷其核准。私立公墓設置完竣後，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完工驗收證明及現場照片，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啟用。
-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經地方民意機關同意後規定公墓內墓基之使用年限，並須於申請使用書表內註明規定年限。前項使用年限屆滿時，墓主應自行洗骨安置於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灰或骨骸之設施內。逾期末處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執行。
- 第十八條 私人墳墓，須於未指定公墓之地區，方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報請設置。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施工。
-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申請埋（火）葬許可證，除火葬者外，應檢附墓地使用證明書。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有公墓管理機構者，埋（火）葬許可證之核發得授權該管理機構為之。
公墓管理機構或管理員（人）收葬後，應填寫墓籍卡四份，除管理機構或管理員（人）留存一份外，以一份給予瑩葬者，一份給予墓主，一份送當地主管機關。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檢查公墓收葬管理情形。
- 第二十條 骨灰或骨骸應儘量安置於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

灰或骨骸之設施內。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無主墳墓，指未立墓碑或墓碑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字跡顯明而瑩葬者無可考之墳墓。

第二十二條 公墓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應予遷葬情形之一而尚未遷葬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禁葬。

第二十三條 墳墓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予遷葬者，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墓棺，其瑩葬者或墓主、住居所不明者，得免以書面通知。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申請設置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及其他喪葬設施，其應備具之文件準用本條例第六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立公墓所收費用，主管機關得設置公墓管理基金，專供公墓更新、管理、維護及宣導使用。

第二十七條 公墓之設置及管理，經考評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考評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殯葬管理條例草案

行 政 院 案 條 文	江 委 員 綺 雯 等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殯葬管理條例	殯葬管理條例	<p>行政院案： 殯儀館、火葬場及納骨塔等殯葬設施，原授權由省（市）政府核准設置並訂定管理辦法規範，因其設置及管理涉及人民權益甚鉅，地方政府及民間迭有建議，應提升其規定為法律位階，爰將殯儀館、火葬場及納骨塔等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納入條例規範，與墳墓合併統稱為殯葬設施，並定為本條例之名稱。</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殯儀館、火葬場及納骨塔等殯葬設施，原授權由省（市）政府核准設置並訂定管理辦法規範，因其設置及管理涉及人民權益甚鉅，地方政府及民間迭有建議，應提升其規定之法律位階，爰將殯儀館、火葬場及納骨塔等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納入條例規範，並與墳墓合併統稱為殯葬設施，爰修正本條例名稱。</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行政院案： 章名。</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p>
<p>第一條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行政院案： 一、揭示立法目的及法律適用順序。</p> <p>二、配合政府倡導建設臺灣為綠色矽島之願景，擷取以人文為中心，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為上層，知識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為支撐之架構理念，以期規範殯葬設施、殯葬服務及殯葬行為。</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揭示立法目的。</p> <p>二、配合政府倡導建設臺灣為綠色矽島之願景，擷取以人文為中心，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為上層，知識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為支撐之架構理念，以期規範殯葬設施、殯葬服務及殯葬行為。</p>
<p>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行政院案： 一、就本條例有關名詞加以界定。</p> <p>二、本條例對殯葬設施之設置管</p>

<p>二、公墓：指供公眾塋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p> <p>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p> <p>四、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p> <p>五、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及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p> <p>六、骨灰再處理設備：指火化後之骨灰加工處理，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p> <p>七、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p> <p>八、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p> <p>九、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建，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p> <p>十、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p> <p>十一、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屍體、骨骸之設施。</p>	<p>二、公墓：指供公眾塋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p> <p>三、殯儀館：指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p> <p>四、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p> <p>五、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及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p> <p>六、骨灰再處理設備：指火化後之骨灰加工處理，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p> <p>七、設置：指申請新設殯葬設施。</p> <p>八、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p> <p>九、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p> <p>十、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建，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p> <p>十一、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p> <p>十二、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屍體、骨骸之設施。</p> <p>十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p>	<p>理、經營管理均列專章規範，本條第一款爰就殯葬設施予以明確定義，俾明確規範對象。</p> <p>三、本條第五款係為骨灰（骸）之存放，除現行為民眾熟知納骨（堂）塔外，為利未來推動其他更具環保意義，貼近家屬感情或特殊之存放方式，爰將其存放設施統稱為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四、本條第十一款所稱移動式火化設施，係為解決火化場供給不足，所新開放之火化設施，為妥適管理，爰以明確規範。</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就本條例有關名詞加以界定。 二、本條例對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經營管理均列專章規範，本條第一款爰就殯葬設施予以明確定義，俾明確規範對象。 三、本條第五款係為骨灰（骸）之存放，除現行為民眾熟知納骨（堂）塔外，為利未來推動其他更具環保意義，貼近家屬感情或特殊之存放方式，爰將其存放設施統稱為骨灰（骸）存放設施。 四、本條第十二款所稱移動式火化設施，係為解決火化場供給不足，所新開放之火化設施，為妥適管理，爰以明確規範。</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p> <p>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p> <p>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p>	<p>行政院案：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目、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五目、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事項，為釐清內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權責之劃分，爰明定本條例</p>

<p>1 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及相關法令之研擬。</p> <p>2 對地方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p> <p>3 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p> <p>4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p> <p>5 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1 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p> <p>2 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p> <p>3 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p> <p>4 對轄內私立及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之核准。</p> <p>5 對轄內私立及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p> <p>6 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p> <p>7 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p> <p>8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p> <p>9 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p> <p>10 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定。</p> <p>三、鄉(鎮、市)主管機關：</p> <p>1 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p> <p>2 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p> <p>3 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目之業務，於直轄市及市由直轄市及市主管機關辦理之。</p>	<p>1 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及相關法令之研擬。</p> <p>2 對地方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p> <p>3 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p> <p>4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p> <p>5 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p> <p>6 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協調處理消費爭議。</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1 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p> <p>2 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p> <p>3 對轄內私立及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p> <p>4 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p> <p>5 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p> <p>6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p> <p>7 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p> <p>8 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定。</p> <p>三、鄉(鎮、市)主管機關：</p> <p>1 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p> <p>2 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p> <p>3 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目之業務，於直轄市及市由直轄市及市主管機關辦理之。</p>	<p>各級主管機關及殯葬業務之權限。</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目、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五目、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事項，為釐清內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權責之劃分，爰明定本條例各級主管機關及殯葬業務之權限。</p>
<p>第四條 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直轄</p>	<p>第四條 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直轄</p>	<p>行政院版： 一、明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經營之</p>

<p>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設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 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設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 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審議單位。 二、為使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更具因地制宜之彈性，凡面積規模、地點距離之妥適性、公辦民營方式及合作對象之選擇，相關爭議之協處等，如得設置審議委員會，藉由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之合議制功能，將可提升殯葬設施之設置品質及經營效率。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經營之審議單位。 二、為使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更具因地制宜之彈性，凡面積規模、地點距離之妥適性、公辦民營方式及合作對象之選擇，相關爭議之協處等，如得設置審議委員會，藉由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之合議制功能，將可提升殯葬設施之設置品質及經營效率。</p>
<p>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p>	<p>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p>	<p>行政院案： 章名修正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章名修正</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一、直轄市及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火化場。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及火化場。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一、直轄市及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火化場。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及火化場。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種類與設置主體之行政層級。 二、殯儀館及火化場原則採跨鄉（鎮、市）設置，以符合有效之經營規模。 三、為因應殯葬服務未來需求，設置殯葬設施依功能分區，有利提供一貫服務及環境衛生管理，爰規定直轄市、縣（市）得依其需要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種類與設置主體之行政層級。 二、殯儀館及火化場原則採跨鄉（鎮、市）設置，以符合有效之經營規模。 三、為因應殯葬服務未來需求，設置殯葬設施依功能分區，有利提供一貫服務及環境衛生管理，爰規定直轄市、縣（市）得依其需要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p>
<p>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p>	<p>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主體與面積限制。</p>

<p>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p> <p>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p>	<p>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殯葬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擴充公墓者，其擴充後之總土地面積，亦同。</p> <p>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p>	<p>二、私立公墓之經營宜符合一定之經濟規模，惟經濟規模大小因私立公墓內設施內容與性質而有所差異，例如純屬墳墓埋葬與包含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設施之面積要求不盡相同，因此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定其面積最小限制。</p> <p>三、由於台灣之山坡地歷經數十年人為開發、地震、豪雨等破壞，亟需休養生息，不宜小面積零星設置殯葬設施，故明定面積最小限制五公頃以上。明定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主體與面積限制。</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一、明定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主體與面積限制。</p> <p>二、私立公墓之經營宜符合一定之經濟規模，惟經濟規模大小因私立公墓內設施內容與性質而有所差異，例如純屬墳墓埋葬與包含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設施之面積要求不盡相同，因此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定其面積最小限制。</p> <p>三、由於台灣之山坡地歷經數十年人為開發、地震、豪雨等破壞，亟需休養生息，不宜小面積零星設置殯葬設施，故明定面積最小限制五公頃以上。明定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主體與面積限制。</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p> <p>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地點位置圖。</p> <p>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p> <p>三、配置圖說。</p> <p>四、興建營運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p> <p>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p> <p>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第一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p>	<p>行政院案：</p> <p>一、明定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之報准與報准後之施工期限。</p> <p>二、為免私立殯葬設施經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之核准後，延宕過久未施工，致核准考量之條件已有變動，卻仍按舊條件施工，有損公共利益之情事發生，爰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核准後之施工期限及得延長之期限。</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一、明定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之報准與報准後之施工期限。</p> <p>二、為免私立殯葬設施經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之核准後，延宕過久未施工，致核准考量之條</p>

<p>日起一年內開工，逾期未開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屆期未完工者，廢止其核准。</p> <p>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第一項應備具文件，由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p> <p>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開工，逾期未開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p> <p>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件已有變動，卻仍按舊條件施工，有損公共利益之情事發生，爰於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核准後之施工期限及得延長之期限。</p>
<p>第八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三、戶口繁盛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p>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p>	<p>第八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三、戶口繁盛區或其他公共場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之場所。 <p>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p>	<p>行政院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設置、擴充公墓之地點距離限制。 二、除公共飲水井、學校或飲用水之水源地及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維持原距離限制規定之外，其餘地點均授權地方政府考量因地制宜，保持適當之距離。因此，位於原住民鄉（鎮）之公立公墓，得由縣政府審酌生活習俗、地理環境及水土保持實際需要，合理調整公墓與河川之距離限制。位於離島鄉之公立公墓亦得由縣政府調整公墓與戶口繁盛地區之距離。 三、由於樹葬係將火化後經特殊處理之骨灰藏納土中，植樹其上，不論景觀或衛生均不會產生妨礙，故專供樹葬之公墓，允許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設置、擴充公墓之地點距離限制。 二、除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及貯藏或製造爆炸物之場所維持原距離限制規定之外，其餘地點均授權地方政府考量因地制宜，保持適當之距離。因此，位於原住民鄉（鎮）之公立公墓，得由縣政府審酌生活習俗、地理環境及水土保持實際需要，合理調整公墓與河川之距離限制。位於離島鄉之公立公墓亦得由縣政府調整公墓與戶口繁

		<p>盛地區之距離。</p> <p>三、由於樹葬係將火化後經特殊處理之骨灰藏納土中，植樹其上，不論景觀或衛生均不會產生妨礙，故專供樹葬之公墓，允許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地點之距離。</p>
<p>第九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地點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案： 設置、擴充殯儀、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因不涉及埋葬屍體，較無影響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但為免妨礙公共安寧，並基於民情與公共安全考量，爰規定其應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地點保持適當距離。</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設置、擴充殯儀、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因不涉及埋葬屍體，較無影響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但為免妨礙公共安寧，並基於民情與公共安全考量，爰規定其應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地點保持適當距離。</p>
<p>第十條 對於教育、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者，於其死亡後，經其出生地鄉（鎮、市、區）滿二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於該鄉（鎮、市、區）內適當地點設公共性之紀念墓園。</p> <p>前項紀念墓園，以存放骨灰為限，並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申請辦法及審議應具之條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對於教育、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者，於其死亡後，經其出生地、居所地或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滿二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於該鄉（鎮、市、區）內適當地點設公共性之紀念墓園。</p> <p>前項紀念墓園，以存放骨灰為限，並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審議應具之條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公共性紀念墓園之設置及審議規範。 二、為肯定對於教育、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之已故社區居民，並凝聚社區居民之向心力，共同參與社區事務，爰予明定。</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公共性紀念墓園之設置及審議規範。 二、為肯定對於教育、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之已故社區居民，並凝聚社區居民之向心力，共同參與社區事務，爰予明定。</p>
<p>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規定設置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p>	<p>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設置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p>	<p>行政院案： 明定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之取得之方式。</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之取得之方式。</p>
<p>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p>	<p>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公墓應有設施及墓道寬度。 二、墓區間道係供公墓內載運棺</p>

<p>四、公共衛生設備。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備。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p> <p>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p> <p>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p> <p>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四、公共衛生設備。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備。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p> <p>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p> <p>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p> <p>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柩、開挖墓穴等機動車輛通行使用；墓區內步道供行人通行使用。</p> <p>三、因原住民之風俗習慣及生活條件特殊，故授權山地鄉隸屬轄區之縣政府審酌實際狀況予以施設。</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公墓應有設施及墓道寬度。 二、墓區間道係供公墓內載運棺柩、開挖墓穴等機動車輛通行使用；墓區內步道供行人通行使用。 三、因原住民之風俗習慣及生活條件特殊，故授權山地鄉隸屬轄區之縣政府審酌實際狀況予以施設。</p>
<p>第十三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p> <p>一、冷凍室。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 四、消毒設備。 五、污水處理設施。 六、停柩室。 七、禮廳及靈堂。 八、悲傷輔導室。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十、公共衛生設備。 十一、停車場。 十二、聯外道路。 十三、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三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p> <p>一、冷凍室。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 四、消毒設備。 五、污水處理設施。 六、停柩室。 七、禮廳及靈堂。 八、悲傷輔導室。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十、公共衛生設備。 十一、停車場。 十二、聯外道路。 十三、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行政院案：</p> <p>一、明定殯儀館應有設施。 二、有鑑於近幾年來，尤其九二一震災，國人因遭喪親之痛，難以釋懷，走上自殺一途之案例有增加趨勢，爰參考歐美國家殯儀館之作法，明定悲傷輔導室為殯儀館之應有設施，以強化殯儀館之悲傷輔導功能及突顯殯儀之人文關懷意義。</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殯儀館應有設施。 二、有鑑於近幾年來，尤其九二一震災，國人因遭喪親之痛，難以釋懷，走上自殺一途之案例有增加趨勢，爰參考歐美國家殯儀館之作法，明定悲傷輔導室為殯儀館之應有設施，以強化殯儀館之悲傷輔導功能及突顯殯儀之人文關懷意義。</p>
<p>第十四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p> <p>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 二、火化爐。 三、祭拜檯。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p>	<p>第十四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p> <p>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 二、火化爐。 三、祭拜檯。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p>	<p>行政院案： 明定火葬場應有設施。</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火葬場應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備。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備。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五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一、納骨灰（骸）設備。 二、祭祀設施。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公共衛生設備。 五、停車場。 六、聯外道路。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五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一、納骨灰（骸）設備。 二、祭祀設施。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公共衛生設備。 五、停車場。 六、聯外道路。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行政院案： 明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設施。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設施。</p>
<p>第十六條 殯葬設施得分別或共同設置，其經營者相同，且殯葬設施相鄰者，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定聯外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p>	<p>第十六條 殯葬設施得分別或共同設置，其經營者相同，且殯葬設施相鄰者，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定聯外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p>	<p>行政院案： 一、為節省土地資源，明定殯葬設施應有設施得共用。 二、為便利通行，參照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最小六公尺之作法，規定殯葬設施聯外道路寬度之最小限制。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為節省土地資源，明定殯葬設施應有設施得共用。 二、為便利通行，參照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最小六公尺之作法，規定殯葬設施聯外道路寬度之最小限制。</p>
<p>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p>	<p>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殯葬設施規劃原則及公墓綠化面積比例。 二、樹葬之作法本身即有綠美化公墓之功能，因此，為鼓勵公墓多經營樹葬，爰規定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殯葬設施規劃原則及公墓綠化面積比例。 二、樹葬之作法本身即有綠美化公墓之功能，因此，為鼓勵公墓多經營樹葬，爰規定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p>

<p>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p>	<p>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p>	
<p>第十八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應備具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行政院案：</p> <p>一、明定殯葬設施之啟用及販售條件。</p> <p>二、為確保服務品質及防止預售之消費糾紛，爰明定殯葬設施未經檢查符合規定，不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p> <p>三、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之具體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一、明定殯葬設施之啟用及販售條件。</p> <p>二、為確保服務品質及防止預售之消費糾紛，爰明定殯葬設施未經檢查符合規定，不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p> <p>三、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之具體內容，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p> <p>前項骨灰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形式之祭祀行為。</p> <p>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p> <p>前項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形式之祭祀行為。</p> <p>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案：</p> <p>一、明定骨灰之存放、墓葬及塔葬外之其他方式，俾利更符合環保及多元化需求。</p> <p>二、非墓葬之骨灰處理方式乃最能實現土地循環利用或重複利用，節省土地資源之殯葬方式。為配合綠色砂島之建設願景，力求環境之永續發展，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劃定海域或公園、綠地、森林等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一、明定骨灰之存放、墓葬及塔葬外之其他方式，俾利更符合環保及多元化需求。</p> <p>二、非墓葬之骨灰處理方式乃最能實現土地循環利用或重複利用，節省土地資源之殯葬方式。為配合綠色砂島之建設願景，力求環境之永續發展，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劃定海域或公園、綠地、森林等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行政院案： 章名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章名修正</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應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員。 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經營。</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應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員。 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經營。</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殯葬設施管理單位或管理員之設置，以強化地方殯葬管理行政組織。 二、為利用民間豐沛之資金、人才與技術，以提升殯葬設施之經營效率，爰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殯葬設施管理單位或管理員之設置，以強化地方殯葬管理行政組織。 二、為利用民間豐沛之資金、人才與技術，以提升殯葬設施之經營效率，爰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至於委託方式得依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之申請主體與火化地點限制。 二、台閩地區截至八十八年底，公私立火化場有二十九個，但就區域分布而言，台北市二百五十萬人口，台北縣三百五十萬人口，卻各僅擁有一處火化場，而彰化縣、嘉義縣、連江縣則尚未設置火化場。苗栗縣及澎湖縣雖有火化場，但皆已老舊，火化場之分布顯然不均。其次，政府雖鼓勵增建火化場，以提升火化率，惟因國人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對於具有嫌惡性質之火化場設置案，往往群起抗爭，阻礙設置，為解決火化場之供給不足，爰明定殯儀館及火化場得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惟為防範弊端，乃明文限制其申請使用者及火化之地點。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之申請主體與火化地點限制。 二、台閩地區截至八十八年底，公私立火化場有二十九個，但就</p>

		<p>區域分布而言，台北市二百五十萬人口，台北縣三百五十萬人口，卻各僅擁有一處火化場，而彰化縣、嘉義縣、連江縣則尚未設置火化場。苗栗縣及澎湖縣雖有火化場，但皆已老舊，火化場之分布顯然不均。其次，政府雖鼓勵增建火化場，以提升火化率，惟因國人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對於具有嫌惡性質之火化場設置案，往往群起抗爭，阻礙設置，因此，為解決火化場之供給不足，爰明定殯儀館及火化場得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惟為防範弊端，乃明文限制其申請使用者及火化之地點。</p>
<p>第二十二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p> <p>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p> <p>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p>	<p>第二十二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p> <p>骨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p> <p>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p>	<p>行政院案：</p> <p>一、明定屍體埋葬、骨骸起掘及骨灰之處理方式。</p> <p>二、明定公墓收葬、骨灰（骸）存放及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火化屍體，應檢附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及該證明之申請核發，以防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遭收葬或火化，危害社會秩序，及妨礙刑事偵察之進行。</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一、明定屍體埋葬、骨骸起掘及骨灰之處理方式。</p> <p>二、明定公墓收葬、骨灰（骸）存放及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火化屍體，應檢附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及該證明之申請核發，以防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遭收葬或火化，危害社會秩序，及妨礙刑事偵察之進行。</p>
	<p>第二十三條 屍體經衛生、醫療或檢察機關認定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應於死亡後二十四小時內入殮，並於三日內火化處理之；必要時，由衛生單位會同監督處理。但情形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一、明定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之入殮、火化之處理期限。</p> <p>二、本條係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惟明定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一律火化處理，以強化公共衛生。</p>

<p>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p>	<p>者，期限得以延長。</p> <p>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p>	<p>行政院案：</p> <p>一、明定公墓內劃分墓區與墓基面積之限制。</p> <p>二、有鑑於先進國家，例如美國之草坪式墓基僅使用八平方公尺左右之面積；日本晚期開發之墓園，其埋藏骨灰盒之墓基約三至四平方公尺，每個墓基可放置十二個骨灰盒；又如德國多特蒙德市土葬墓地平均面積在五至八平方公尺左右，均相當節約土地資源，由於台灣土地相較先進國家更稀少珍貴，為配合提升火化進塔率及推動火化後自然葬方式，爰作墓基面積限制規定。</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一、明定公墓內劃分墓區與墓基面積之限制。</p> <p>二、有鑑於先進國家，例如美國之草坪式墓基僅使用八平方公尺左右之面積；日本晚期開發之墓園，其埋藏骨灰盒之墓基約三至四平方公尺，每個墓基可放置十二個骨灰盒；又如德國多特蒙德市土葬墓地平均面積在五至八平方公尺左右，均相當節約土地資源，由於台灣土地相較先進國家更稀少珍貴，為配合提升火化進塔率及推動火化後自然葬方式，爰作墓基面積限制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p> <p>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p> <p>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案：</p> <p>一、明定棺柩埋葬深度及墓頂高度。</p> <p>二、為免公墓埋葬棺柩後，因自然力沖刷而曝露地表，故明定埋葬深度。另為免墓頂高度不一，致墓園景觀雜亂或產生前後墳墓之視野阻隔，故限制墓頂之高度。</p> <p>三、有關埋藏骨灰採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為免影響公墓景觀，係指個案瑩葬，亦應個案送請審議委員會審查。</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一、明定棺柩埋葬深度及墓頂高度。</p> <p>二、為免公墓埋葬棺柩後，因自然力沖刷而曝露地表，故明定埋葬深度。另為免墓頂高度不一，致墓園景觀雜亂或產生前後墳</p>

		墓之視野阻隔，故限制墓頂之高度。 三、有關埋藏骨灰採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為免影響公墓景觀，係指個案瑩葬，亦應個案送請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由遺族依第十九條規定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行政院案： 一、明定公墓墓基與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之議決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以促進土地之循環利用，節約土地資源。 二、明定存放於施使用年限屆滿，應由遺族或經營者處理及其處理方式。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公墓墓基與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之議決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以促進土地之循環利用，節約土地資源。 二、明定存放於施使用年限屆滿，應由遺族或經營者處理及其處理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墳墓內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案： 明定墳墓起掘許可之要件。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墳墓起掘許可之要件。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行政院案： 一、明定無主墳墓之確認起掘與處理方式。 二、為免無主墳墓之存放，影響土地資源之使用，爰規定得集中存放，以節省土地資源。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無主墳墓之確認起掘與處理方式。 二、為免無主墳墓之存放，影響土地資源之使用，爰規定得集中存放，以節省土地資源。
第二十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	第二十九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	行政院案： 明定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之時機及辦理更新或遷移計畫之核准或備查。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p>一、不敷使用者。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四、其他特殊情形。</p> <p>辦理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一、不敷使用者。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四、其他特殊情形。</p> <p>辦理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明定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之時機及辦理更新或遷移計畫之核准或備查。</p>
<p>第二十九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塋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第三十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塋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行政院案： 明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之設置，以利日常管理。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之設置，以利日常管理。</p>
<p>第三十條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p> <p>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p>	<p>第三十一條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p> <p>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p>	<p>行政院案： 明定殯葬設施內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墳墓、骨灰（骸）櫃損壞之通知。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殯葬設施內容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墳墓、骨灰（骸）櫃損壞之通知。</p>
<p>第三十一條 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p>	<p>第三十二條 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p>	<p>行政院案： 明定私立殯葬設施備具文件記載內容變更之報請核准，以利行政管理。</p>

<p>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私立殯葬設施備具文件記載內容變更之報請核准，以利行政管理。</p>
<p>第三十二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前項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前項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案： 一、管理費專戶之設置。 二、為免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因故荒廢管理維護工作，損及消費者之權益，爰參考美國之作法，明定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於管理維護工作。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管理費專戶之設置。 二、為免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因故荒廢管理維護工作，損及消費者之權益，爰參考美國之作法，明定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於管理維護工作。</p>
<p>第三十三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 前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包含經營者、墓主、存放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墓主及存放者總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或損害賠償等費用。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前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包含經營者、墓主、存放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墓主及存放者總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案：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立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爰明定不論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該類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如墓基使用費、骨灰（骸）存放單位費等其他費用提撥一定比例，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公益信託方式處理，作為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公共造產係縣（市）鄉（鎮、市）依其地方特色及資源，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其所得賸餘，除留供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設置之公共造產基金需用外，其餘解繳各該公庫，爰與私立公墓併同納入規範。 三、明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之設立公益信託及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第二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中，墓主及存放者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公墓、骨灰（骸）存放</p>

		<p>設施收費之設立公益信託及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p> <p>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立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爰明定不論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該類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如墓基使用費、骨灰（骸）存放單位費等其他費用提撥一定比例，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公益信託方式處理，作為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或損害賠償等費用，以確保民眾權益。至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設置之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自始即由當地主管機關經營管理，民眾權益無受損之虞，爰未要求追溯立公益信託。</p> <p>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第二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中，墓主及存放者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每年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p> <p>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每年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p> <p>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案： 明定殯葬設施之查核及評鑑獎勵。</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殯葬設施之查核及評鑑獎勵。</p>
<p>第三十五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案： 明定墳墓依法設置遷葬之認定與遷葬補償費之發給。</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墳墓依法設置遷葬之認定與遷葬補償費之發給。</p>
<p>第三十六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p>	<p>第三十七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p>	<p>行政院案： 明定墳墓遷葬程序及屆期未遷葬之處理。</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p> <p>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p> <p>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視同無主墳墓，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之。</p>	<p>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p> <p>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p> <p>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視同無主墳墓，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之。</p>	<p>明定墳墓遷葬程序及屆期未遷葬之處理。</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p>	<p>行政院案： 章名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章名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p>	<p>第三十八條 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殯葬服務業之分類。 二、殯葬設施經營業係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殯葬服務業之分類。 二、殯葬設施經營業係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p>
<p>第三十八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p> <p>殯葬服務業於前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p>	<p>第三十九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領得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p> <p>殯葬服務業領得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許可、登記與開始營業期限。 二、為維持殯葬服務交易之秩序，將殯葬服務業之規範法制化，明定經營殯葬服務，應向所在地之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辦理公司或營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公會，俾利管理，並維持服務品質。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許可、登記與開始營業期限。 二、為維持殯葬服務交易之秩序，將殯葬服務業之規範法制化，將殯葬服務業之規範法制化，由殯葬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明定經營殯葬服務，應向所在地之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p>

<p>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p> <p>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末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第一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末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第一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可，辦理公司或營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公會，俾利管理，並維持服務品質。</p>
<p>第三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殯葬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p> <p>殯葬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前項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殯葬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p> <p>前項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案：</p> <p>一、明定具一定規模之殯葬服務業設置或聘僱殯葬禮儀師方得申請許可及營業，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二、殯葬禮儀師係屬專技人員，爰明定另定專法規範之。</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一、明定具一定規模之殯葬服務業設置或聘僱殯葬禮儀師方得申請許可及營業，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二、有關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之範圍，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具有殯葬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p> <p>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p> <p>二、殯殮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p> <p>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p> <p>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p> <p>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p> <p>非經考試及格，並取得殯葬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殯葬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一、明定殯葬禮儀師得執行之業務。</p> <p>二、參考社會工作師法之立法精神，明定殯葬禮儀師得執行之業務項目，以降低證照制度實施後，對現有執業者之衝擊，並明定非經考試及格，並取得殯葬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殯葬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俾利消費者辨別與選擇。</p>

	<p>第四十二條 殯葬禮儀師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殯葬禮儀師應具備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二、參考美國國家殯葬指導師、日本葬儀指導技能審查要求之考試科目及我國現行殯葬教育規劃之課程內容等，明定殯葬禮儀師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p>
	<p>第四十三條 殯葬禮儀師應經殯葬禮儀師考試及格。前項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殯葬禮儀師之資格取得要件。 二、美、日殯葬從業人員證照制度已實施多年，惟我國因傳統習忌諱談論死亡，不重視殯葬服務，致殯葬服務市場人才缺乏，服務品質不佳，更遑論殯葬證照制度之建立，無異緣木求魚。近幾年來，由於民間社團及學校機構之推動殯葬教育及改革，復因經濟發達，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國人逐漸重視殯葬服務品質與殯葬文化，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殯葬服務市場，並提升殯葬服務之專業形象，爰明定殯葬禮儀師之考試制度。 三、考選部代表之意見：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第四五三號解釋文，專門職業考試必須該職業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且須具備一定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者，才有考試之必要。 (二)如果目前國家社會情況未達上述條件，建請採由勞工委員會辦理殯葬技能審查方式，俟未來殯葬教育健全、殯葬業務益加專業化時，再建立殯葬禮儀師考試制度。</p>
<p>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其經許可者，廢止其許可。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法成立或登記之殯葬服務業，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其經許可者，廢止其許可。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法成立或登記之殯葬服務業，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本條例施行後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資格限制。 二、參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對於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者，作消極資格限制。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施行後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資格限制。 二、參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對於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者，作消極資格限制。</p>

<p>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p> <p>五、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屆期未開始營業或第四十七條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p> <p>六、受第五十四條第三項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p>	<p>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p> <p>五、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屆期未開始營業或第五十三條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p> <p>六、受第六十條第三項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p>	<p>行政院案：</p> <p>一、明定本條例施行後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資格限制。</p> <p>二、參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對於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者，作消極資格限制。</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明定本條例施行後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資格限制。</p> <p>二、參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對於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者，作消極資格限制。</p>
<p>第四十一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p>	<p>第四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p>	<p>行政院案：</p> <p>明定殯葬服務業應將服務資訊展示並備置收費標準表，以利消費者評估與選擇。</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明定殯葬服務業應將服務資訊展示並備置收費標準表，以利消費者評估與選擇。</p>
<p>第四十二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簽訂書面契約，載明商品或服務項目、保證之內容及收費金額及方式。契約簽訂後，如有新增、變更商品或服務之項目者，亦同。</p> <p>殯葬服務業對於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p>	<p>第四十六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p> <p>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p>	<p>行政院案：</p> <p>明定殯葬服務業承攬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供參考使用及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之禁止等，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減少消費糾紛。</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第四十六條：明定殯葬服務業承攬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p>

<p>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書面契約得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得記載事項。 殯葬服務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p>	<p>供參考使用及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之禁止等，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減少消費糾紛。</p>
	<p>第四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如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就該費用總額投保履約之保險。前項履約之保險得以同額之銀行保證代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書面契約得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第四十七條： 一、明定生前契約收費之投保履約之保險，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二、參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 死者生前曾為第一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p>	<p>第四十八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 前項遺囑或意願書得送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主管機關彙整列冊，備供查詢。 死者生前曾為第一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成年人於生前得就殯葬事宜之預立遺囑或填具殯葬意願書。 二、內政部為宣導國人超越死亡禁忌，於生前即勇敢主張未來死亡後之殯葬事宜，爰明定具體實施方式。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成年人於生前得就殯葬事宜之預立遺囑或填具殯葬意願書。 二、有關預立遺囑或意願書送所在地主管機關備供查詢之措施，係政策性宣示，為鼓勵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尊重當事人之生前意願。 三、配合本部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辦簽署淨化殯葬意願書見證儀式活動，宣導國人超越死亡禁忌，於生前即勇敢主張未來死亡後之殯葬事宜，活動成效良好，為擴大及永續實施此一改革理想，爰明定具體實施方式。</p>
<p>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p>	<p>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p>	<p>行政院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與獎勵，俾發掘問題並輔導改善，以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與獎勵，俾發掘問題並輔導改善，以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p>
<p>第四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p>	<p>第五十條 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p>	<p>行政院案： 明定殯葬服務業公會應舉辦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以提升會員之服務品質。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殯葬服務業公會應舉辦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以提升會員之服務品質。</p>
<p>第四十六條 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 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p>	<p>第五十一條 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 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p>	<p>行政院案： 明定殯葬服務業得派員參加講習或訓練，其紀錄並列入評鑑之參考。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殯葬服務業得派員參加講習或訓練，其紀錄並列入評鑑之參考。</p>
	<p>第五十二條 為鼓勵改善殯葬文化，殯葬服務業得在環保殯葬用品之研發設備或技術、改良殯葬儀式、研發人才培訓等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三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殯葬服務業應將投資計畫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之；並於實施完成後，檢具實施成果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之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殯葬服務業者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減免稅目。 二、參照目前各特別法所訂投資抵減優惠均訂有抵減率上下限，爰增訂抵減率上下限規定，以資明確。 三、明定可抵減稅額於各年度抵減之上限。 四、明確規範授權之範圍，且為避免重覆獎勵，如該支出，已適用其他法律所定之租稅惠者，不得再適用本法之規定。 五、參照立法院審查完竣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草案之第六條條文，增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重大不實情事者，自當年度起三年不得適用第一項規定。」之規定。</p>

	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規定之支出，已依其他法令享受投資抵減者，不得再適用本條例之獎勵。 殯葬服務業依第一項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稽徵機關查核有重大不實情事者，自當年度起三年不得適用第一項規定。但以前年度未抵減餘額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三條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行政院案： 明定殯葬服務業暫停營業之登記及自行停止營業之處置。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殯葬服務業暫停營業之登記及自行停止營業之處置。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行政院案： 章名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章名新增
第四十八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有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 前項使用期限逾三日者，應予收費，其費用並得採累進方式收取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或縮減使用期限之規定者，從其規	第五十四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有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 前項使用期限逾三日者，應予收費，其費用並得採累進方式收取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如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或縮減使用期限之規定者，從其	行政院案： 鑑於目前殯葬館嚴重不足，強制規定喪家於殯儀館治喪實有困難，為規範、改善民眾道路搭棚治喪之情形，明定使用道路搭棚者之核准及逾期之收費。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使用道路搭棚者之核准及逾期之收費。

<p>定。</p> <p>第一項核准之實施規定及第二項收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規定。</p> <p>第一項核准之實施規定及第二項收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p> <p>殯葬服務業未經醫院同意，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或搬移屍體。</p>	<p>第五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p>	<p>行政院案：</p> <p>一、明定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之禁止。</p> <p>二、明定殯葬服務業承攬業務時，不得滋擾醫院秩序及安寧，以保障就醫環境安全。</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明定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之禁止。</p>
<p>第五十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應於出殯前，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p>	<p>第五十六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應於出殯前，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p>	<p>行政院案：</p> <p>明定殯葬服務業承攬業務時，應於出殯前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備查，以利突發事件之處理。</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明定殯葬服務業承攬業務時，應於出殯前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備查，以利突發事件之處理。</p>
<p>第五十一條 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個人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p>	<p>第五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個人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p>	<p>行政院案：</p> <p>明定提供殯葬服務時，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禁止及不得使用擴音設備之時段，以淨化殯葬儀式，端正社會風俗。</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明定提供殯葬服務時，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禁止及不得使用擴音設備之時段，以淨化殯葬儀式，端正社會風俗。</p>
<p>第五十二條 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p> <p>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自行或委託殯葬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p> <p>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p>	<p>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p> <p>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自行或委託殯葬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p> <p>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p>	<p>行政院案：</p> <p>一、明定憲警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轉介承攬服務之禁止，以防公務人員與特定殯葬服務業串通勾結，損害殯葬市場競爭之公平性與自由性。</p> <p>二、明定殯葬業非依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以降低搶奪屍體之誘因。</p> <p>三、監察院關心殯葬業者常至意外事件發生現場搶奪屍體，變相延攬生意，曾建議於研擬殯葬管理新法時，將上開問題納入考量解決。</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p> <p>一、明定憲警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轉介承</p>

<p>任何費用。 第一項屍體無家屬認領者，其處理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定之。</p>	<p>任何費用。 第一項屍體無家屬認領者，其處理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定之。</p>	<p>攬服務之禁止，以防公務人員與特定殯葬服務業串通勾結，損害殯葬市場競爭之公平性與自由性。 二、明定殯葬業非依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以降低搶奪屍體之誘因。 三、監察院關心殯葬業者常至意外事件發生現場搶奪屍體，變相延攬生意，曾於九十年五月三日以書面及口頭詢問本部民政司，並建議本部於研擬殯葬管理新法時，將上開問題納入考量解決。</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行政院案： 章名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章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之。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前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者，處罰販售者。 發現有第一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p>	<p>第五十九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之。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前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者，處罰販售者。 主管機關發現有第一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及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之處罰。 二、為強化執行手段，迫使業者儘早採取改善或補辦手續措施，爰規定罰鍰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及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之處罰。 二、為強化執行手段，迫使業者儘早採取改善或補辦手續措施，爰規定罰鍰得按日連續處罰之。</p>

<p>罰鍰。</p>		
<p>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瑩葬者或墓主徵收之。</p> <p>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擅自收葬、存放、埋藏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私立殯儀館、火化場，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p>	<p>第六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強制拆除。</p> <p>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擅自收葬、存放、埋藏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私立殯儀館、火化場，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p>	<p>行政院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處罰及火化屍體涉及犯罪事實，私立殯儀館或火葬場之連帶責任。</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二條項規定之處罰及火化屍體涉及犯罪事實，私立殯儀館或火葬場之連帶責任。</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逕行強制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處罰。 二、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面積，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p>	<p>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面積，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p>	<p>行政院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面積，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之處罰。</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面積，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之處罰。</p>
<p>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p>	<p>行政院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之處罰。</p> <p>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之處罰。</p>
<p>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p>	<p>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p>	<p>行政院案：</p>

<p>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之處罰。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之處罰。</p>
<p>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經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就同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經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就同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政院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九條者規定之處罰。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違反第三十條者規定之處罰。</p>
<p>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所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之。</p>	<p>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所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之。</p>	<p>行政院案： 明定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之處罰。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之處罰。</p>
<p>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p>	<p>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案： 明定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或執行業務；拒不遵從者，按次加倍處罰之。</p>	<p>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或執行業務；拒不遵從者，按次加倍處罰之。</p>	<p>行政院案： 明定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之處罰。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之處罰。</p>
<p>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p>	<p>行政院案： 明定違反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之處罰。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第六十八條： 明定違反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之處罰。</p>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第六十九條： 明定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之處罰。
	第七十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自然人、殯葬設施經營者、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之罪之處罰。
	第七十一條 未具殯葬禮儀師資格，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殯葬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除勒令改善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改善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非具殯葬禮儀師資格，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
	第七十二條 殯葬禮儀師執行業務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後段或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達五年以上者，廢止其殯葬禮儀師證書。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殯葬禮儀師執行業務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後、或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之處罰。
第六十三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許可。 前項處罰規定，於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	第七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許可。 前項處罰規定，於個人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時，亦同。	行政院案： 明定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或第十一條或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之處罰。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或個人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之處罰。

規定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 憲警人員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案： 明定憲警人員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處理及處罰。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公務人員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之處理及處罰。
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及依第五十四條應徵收之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十六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院案： 明定罰鍰等費用限期繳納而屆期仍未繳納之處理。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罰鍰限期繳納而屆期仍未繳納之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行政院案： 章名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章名新增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七十七條 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行政院案： 明定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主管機關之擬訂計畫及編列預算。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主管機關之擬訂計畫及編列預算。
第六十七條 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案： 明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範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五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並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僅得依原規模修繕。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者，其轄區內私人墳墓之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同條規定。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僅得依原規模修繕。經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者，其轄區內私人墳墓之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同條規定。	行政院案： 一、明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僅得依原規模修繕。 二、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前設置之私人墳墓，其時尚無法令規範，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亦得依原規模修繕。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僅得依原規模修繕。 二、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前設置之私人墳墓，其時尚無法令規範，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亦得依原規模修繕。
	第八十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得公司登記或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具一定規模殯葬服務業置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具一定規模殯葬服務業，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營業，期間屆滿前，應補送聘殯葬禮儀師證明，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	殯葬禮儀師之過渡措施。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七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 江委員綺雯等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

附錄四

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

北市08-09-1001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

1.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四日臺北市府(82)府法三字第81093467號令發布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86)府法三字第8600158300號令修正發布第2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之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

第3條 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

第4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者,應由管理機關轉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章 設施

第5條 殯儀館應有左列設施:

- 一 運屍車輛及停車場。
- 二 辦理喪事場所。
- 三 停棺及殯殮室(含冷藏庫)。
- 四 遺體防腐設備。
- 五 消毒衛生設備。
- 六 焚化爐。
- 七 其他相關設施。

第6條 火葬場、靈(納)骨堂(塔)應設祭堂及休息室。火葬場並應設火葬爐。

第三章 管理使用

第7條 公墓內不得有左列行為,違者依法辦理:

- 一 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
- 二 偷葬、侵占、浮厝靈骨、靈置骨罐、放牧牲畜、鑿池耕或作打靶及刑場用途。

第8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或因天然災害流失,管理人員應即通知墓主或營葬者限期處理,逾期未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人)代執行,所需費用向墓主或營葬者收取之。

前項墳墓之損壞,如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者,應由管理機關(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9條 火葬限使用五分板(八分之五英寸)以下棺木。火葬或檢骨後之骨灰(骸)應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不得再行土葬。

第10條 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屍體殯殮後應於一個月內埋(火)葬,因特別事故須延期者,應敘明理由,申請該管理機關核准。

如不申請延長埋(火)葬逾六個月者,得由管理機關(人)會同衛生機關予以埋(火)葬,所需費用由死亡者家屬負擔。

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11條 公墓地埋葬或使用火葬爐火化遺體者，須持死亡（死產）證明書向管理機關（人）申請墓地（或火化）使手證明文件。

第12條 公立公墓內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滿由管理機關通知墓主自行洗骨安置於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灰（骸）之設施內。逾期未處理者，管理機關得代執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屍體不能腐爛者，不適用前項使用年限之限制。私立公墓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13條 申請公立公墓墓地使用或靈骨寄存位置，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管理機關另行處理，所繳規費予以退還。

第14條 使用公立殯儀館各項設施應繳納規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免：

- 一 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 二 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
 - 三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之。
 - 四 無名（主）屍體冷藏（凍）費用，全免。
- 私立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收費標準表，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15條 凡在本市轄區內埋（火）葬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埋（火）葬許可證。

第16條 申請埋（火）葬許可證，應檢具左列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死亡（死產）證明書。
- 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 四 合法墓地（或火化爐）使用證明文件。

第17條 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火）葬許可證者，需檢具我國駐外機構驗核文件或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及通關證明。

第18條 非病故死亡申請火葬許可證時，其檢附之死亡證明書應註明「准予火化」字樣。

第19條 埋（火）葬許可證核發後，管理機關應於所附證件加蓋「已發埋（火）葬許可證」印戳，並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

第四章 遷葬

第20條 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遷葬之墓棺，主管機關應標明名稱、地點及碑名等於遷葬三個月前公告，並由申請人在原地樹立維持三個月以上之公告牌，逾期未遷葬者，由申請人會同管理機關代遷移寄存於靈（納）骨堂（塔）。

第21條 公告遷葬須具備之文件如左：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 土地准予使用文件。

第22條 公告遷葬由申請人檢具前條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凡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即函請管理機關派員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勘查完畢，管理機關應填

妥墳墓遷葬勘估清冊及應遷墳墓位置圖，交由申請人各印製七十五份，再行申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公告。

第23條 公告遷葬期間內，墓主（靈骨主）或關係人，應持證明文件向申請人申領，並請領遷葬補償費。

第24條 公告期滿之無主墳墓（骨罈）由申請人妥為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並會同管理機關繪製無主墳墓詳細編號位置圖，攝影留存，註明特徵或標誌，造具清冊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管理機關存查。

第25條 公告遷葬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五章 附則

第26條 公立之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使用規費標準表及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臺北市政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第27條 本辦法所需表書格式及其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8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改殯葬文化，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如下：
一、公墓：指供公眾塋葬之公共設施。
二、殯儀館：指醫院以外，專供不特定人作遺體存放、防腐、冷藏、殯殮之場所。
三、火葬場：指設有火化爐等設施供作遺體火化之場所。
四、靈（納）骨堂（塔）：指供安置、寄存、藏放骨灰（骸）之場所。
醫院附設遺體處理設施之管理辦法，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同社會局另定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 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應本公平、公開便民之原則為之；其使用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設施設置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公立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開發，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增或改建殯葬設施，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管理機關提出：
一、營運計畫：含經費概算、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服務項目、管理辦法、服務契約、收費標準及預算啟用日期。
二、位置圖。
三、地籍圖。
四、配置圖說。
五、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六、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依法令應提出之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由管機關書面初審，並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後，填具應備文件審查表及設置、增建或改建地點勘查表轉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應補正者，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第七條 公墓之設置，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公墓以外之殯葬設施之設置，應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環境之地點設置；其與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工廠、礦場、貯藏或製造爆炸物之場所水平距離，除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外，不得少於三百公尺。但於都市計畫已劃定為殯儀館、火葬場或靈（納）骨堂（塔）用地依其目的使用或於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公（墳）墓用地設置者，不受距離限制。
前項所稱工廠及礦場，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者為限。
- 第八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禮堂、靈堂。
二、停棺室。
三、遺體冷藏室。
四、遺體化粧室。
五、解剖室及臨時偵查室。
六、消毒設備。
七、污水處理設施。
八、焚化爐。
九、停車場。
十、遺體接運車、靈車。
十一、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十二、辦公室。
十三、盥洗室及廁所。
十四、圍牆。

十五、對外通道。

前項第二款停棺室及第十款遺體接運車應具備防制異味措施或設備。第八款焚化爐應具備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第十四款圍牆高度不得低於二公尺。第十五款對外通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九條 火葬場應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遺體火化爐。
- 二、焚化爐。
- 三、骨灰暫存室。
- 四、停車場。
- 五、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六、辦公室。
- 七、盥洗室及廁所。
- 八、圍牆。
- 九、對外通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體火化爐及焚化爐應具備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第八款圍牆高度不得低於二公尺。第九款對外通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十條 靈（納）骨堂（塔）應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祭祀設施。
- 二、焚化爐。
- 三、停車場。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辦公室。
- 六、盥洗室及廁所。
- 七、對外通道。

前項第二款之焚化爐應具備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第七款對外通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十一條 第二條各款之殯葬設施得合併設置。但其各項設施設備應符合各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殯葬設施周圍應種植花草樹木，綠化及美化環境。

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及必要之技術人員。

前項人員之工作環境與衛生管理，應比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增建或改建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

私立殯葬設施設置、增建或改建完竣後，於公墓應檢附完工證明及現場照片，於其他殯葬設施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現場照片，報請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啟用。

靈（納）骨堂（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前，不得預售堂（塔）位。

第三章 管理使用

第十五條 死亡後止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並應於死亡後一個月內完成埋（火）葬。但因特別情事須延期者，應敘明理由，向管理機關核准。

死亡後逾一個月未經核准不埋（火）葬或經核准逾核准期限仍未埋（火）葬者，得由管理機關會同衛生及警察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死亡者家屬負擔。

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不得埋（火）葬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治喪應於殯葬設施或其他特定場所內為之，非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占用道路，妨礙交通；並不得製造噪音影響安寧。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警察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七條 使用殯儀館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但因重大事故，經有關機關之請求，得暫予停放遺體。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無名屍體除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外，並應經各醫學院教學遺體聯絡中心認蓋「不承領」章記後，殯儀館始得受理。

第十八條 凡在本市內埋（火）葬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埋（火）葬許可證：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 三、死亡（死產）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核准起掘證明書二份。
- 四、合法墓地或火化爐使用證明文件。

申請非病故死亡者之火葬許可證時，其檢具之死亡證明文件應經檢察官註明「准予火化」字樣。

第十九條 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火）葬許可證者，須檢具我國駐外機構驗核文件或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及通關證明。

第二十條 埋（火）葬許可證核發後，管理機關應於所附申請書加蓋「已發（火）許可證」印戳，並建檔保存三十年。

第二十一條 火化或撿骨後之骨灰（骸），應以其他適當之方式安置，不得再行土葬。

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靈（納）骨堂（塔）寄存骨灰（骸），應檢具下列其中一款之文件：

- 一、火葬許可證。
- 二、遷葬證明。
- 三、立案寺廟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 四、在第十八條之情形，應檢具通關證明。

寄存於公立靈（納）骨堂（塔）之骨灰（骸）經領回後，其寄存位由管理機關收回。

第二十三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或靈（納）骨堂（塔）者，應自管理機關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使用，逾期未用者視同放棄，由管理機關收回；其所繳費用於扣除手續費後退還。

選定墓基或堂（塔）位後，得申請更換同一墓區或同棟建築物內之位置。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手續費。

前二項之手續費以使用該項設施費用之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四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除無名屍體外，應繳納費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免使用公立公墓以外殯葬施之費用。

- 一、本市低收入戶、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或經政府全額補助安置之民。
- 二、本市中低收入戶市民生活確實貧困者。
- 三、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或設籍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 四、因檢察官辦案需暫不殮葬，所增加之冷藏費用。
- 五、因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致死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者。

前項減免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減免之費用，以十五日為限。

第二十五條 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十年。

前項使用年限屆滿者，由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安置於適當之處所。逾期未處理者，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其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

公立靈（納）骨堂（塔）寄存年限為三十年，期滿由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費續存或領回。逾期未處理者，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其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不得浮厝靈骨、露置骨罐、放牧牲畜、鑿池墾耕或為其他違法行為。

第二十七條 公立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或因天然災害流失者，管理機關應即通知墓主或塋葬者限期處理。

逾期未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代為處理；其所需費用由墓主或塋葬者負擔。

第二十八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備具簿冊登記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死亡年月日。
- 二、使用設施之日期、地點或位置。
- 三、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通訊處及其與死者關係。

第二十九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經常檢查其殯葬相關設施設備，維護其安全；對遺體、骨灰（骸）應妥為保管，並保持環境之衛生及安寧。

第三十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情形，報由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對其設備、帳冊及紀錄之檢查。

主管機關對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予輔導、監督及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得予獎勵。

殯葬設施經營者辦理不善、違反應有設施設備之規定或依前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二項評鑑之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遷葬處理

- 第三十一條 墳墓置點足以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更新計畫、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查明後予以遷葬。但依法應保存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因公軍事業或公共工程需要而申請遷葬者，需用土地人（以下稱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計畫核定證明。
二、遷葬計畫。
三、擬遷葬墳墓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鑑界資料。
- 第三十三條 人民於私有土地申請遷葬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遷葬計畫。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鑑界資料。
三、墓主同意書。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符合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應予遷葬之相關規定證明文件。
-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二條遷葬申案件，經審查其遷葬計畫符合規定者，應發給遷葬許可。
前項許可得附加條件、負擔或他附款。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後，應即函請管理機關會同申人實地勘查後，由管理機關繕造墳墓遷葬勘估清冊及應遷墳墓位置圖，交由申請人各印製七十五份，再行申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公告，並以書面通知葬者或墓主。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遷葬之墓棺，主管機關應標明名稱、地點及碑名等，於遷葬三個月前公告，並命申請人在原地樹立公告牌三個月以上。
- 第三十六條 公告遷葬期間內，墓主或關係人應持身分證正、影本及證明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向申請人申辦遷葬事宜，並請領遷葬補償費。
- 第三十七條 公告遷葬期間內自行遷葬者，除遷葬補償費外，加發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二十之遷葬獎勵金。公告期滿未遷移，而於管理機關代遷移前自行遷移者，仍得依規定領取遷葬補償費。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遷葬者，其遷葬補償費由申請人與墓主協商決定之。但不得低於前項補償標準。
-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仍未遷葬者，視同無主墳墓（骨罈），由申請人會同管理機關依原核定遷葬計畫代遷移安置於合法靈（納）骨堂（塔）內；遷葬時申請人應繪製無主墳墓詳細編號及位置圖，攝影留存，註明特徵或標誌，造具清冊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管理機關存查。
- 第三十九條 辦理遷葬所需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第五章 罰則**
- 第四十條 未經核准而設置、增建、改建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其經限期申請，逾期仍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令其停辦。
- 第四十一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收費標準收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四十二條 私立殯葬設施設置、增建或改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啟用或預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四十三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管理使用情形報備或拒絕檢查者，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
- 第四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服務收費標準表及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臺北市政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私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以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五倍為上限。
-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及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六 美國往生契約的服務項目、分類與價格

第一部份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方面，一般殯葬指導師暨工作人員的基本服務收費為\$995.00。該公司在說明中指出，所謂專業服務費用包括：

- 1.提供家屬必要的諮詢。
- 2.完成交易。
- 3.預備及填寫要文件公告。
- 4.授權與同意、許可手續。
- 5.一般管理手續及資料保存。
- 6.其它過程的運作開銷。
- 7.最低限度的監督費用。

這些服務及經常性開銷會另在消費者自己所選定的服務總價裡結算。（上述花費包括直接火化、即時埋葬、寄送或接收遺體）。

第二部分 葬儀社設備

以下是葬儀社各項設備或各項服務與商品價格：

1.追思儀式服務 - 設施裝備與工作人員	\$500.00
(包含設備開銷與工作人員服務鐘點費)	
2.墓地服務 - 設施裝備與工作人員	\$750.00
(包含裝備使用與工作人員服務費)	
3.教堂服務 - 設施裝備與工作人	\$950.00
(包含裝備使用與工作人員服務費)	
4.探視 / 瞻仰 - 設施裝備使用	\$300.00
(包含裝備使用與工作人員服務費)	
5.殯葬儀式 (小禮拜堂 / 房間) - 設施裝備使用	\$100.00

第三部份 防腐

有關防腐方面的價格：除了某些特殊案件外，法律上並不要求往生者必須經過防腐的程序。然而，若是消費者選擇特定的殯葬安排包括瞻仰往生者，防腐就是必要手續。若是消費者不想包含防腐手續，當然可以選擇不要求防腐費用的安排項目，如：直接火化或即時埋葬。

1.一般遺體	\$350.00
2.解剖後遺體	\$450.00
3.遺體事前準備	\$75.00
(化妝美容、髮型設計、身體清潔、穿戴衣物、移置棺材)	
4.遺體照顧	\$75.00
(遺體清洗與消毒)	

第四部份 移靈服務

有關移靈服務方面的價格，有下三項：

1.移靈至葬儀社	\$75.00
(遷移範圍在葬儀社方圓25英哩之內, 超過範圍者每一英哩增收\$1.5)	
2.將遺體寄送至其它葬儀社	\$750.00
(收費包含殯喪指導師及工作人員最起碼的服務)	
3.由其它葬儀社接收遺體	\$850.00
(包含殯喪指導師及工作人員最起碼的服務)	

第五部份 即時埋葬

另外, 有關即時埋葬方面, 其價格亦分以下四類項目的規定收取:

1.標準即埋葬	(\$650.00 \$4,345.00)
(不含儀式及瞻仰, 但包含殯喪指導師及工作人員服務最低限度)	
2.即時埋葬 + 顧客自備容器	\$650.00
3.即時埋葬 + 其它預備容器	\$750.00
4.即時埋葬 + 使用任何靈柩	\$650.00
(收費需另加購買者選擇的靈柩)	

第六部份 直接火化

有關火葬方面的價格, 消費者在簽訂往生契約時, 可以有以下四種選項服務:

1.直接火化	\$750.00	1,250.00
(沒有儀式或瞻仰程序, 包含殯喪指導師和工作人員服務最低限度)		
2.直接火化 + 顧客自備容器	\$750.00	
3.直接火化 + 其它預備容器	\$850.00	
4.直接火化 + 最小骨灰罈	\$1,250.00	

一般說來, 美國聯邦法律與各州當地的法律並不要求往生者直接火化後, 應置於骨灰罈中, 若客戶想安排直接火葬, 可使用一個較粗糙的木盒 (最小的骨灰罈), 或是其它容器。其它容器的材質可以是複合物製成厚重紙板盒 (可以有外罩) 或帆布袋。

第七部份 交通設施 (automotive Equipment)

葬儀所使用的各種交通設施, 其所列出的價格如下:

1.葬儀用靈車	\$100.00
2.領隊座車 (服務車)	\$50.00
3.家屬座車	\$100.00
4.大型轎車	\$200.00
5.馬匹拖送之靈車	\$795.00
6.超過服務區域加收費用 (方圓25英哩)	\$1.50 / 英哩

第八部份 葬儀用品

有關葬儀用品收費如下:

1.骨灰罈	\$100.00	\$3,695.00
2.外部埋葬容器	\$125.00	7,500.00
3.甕	\$200.00	1,750.00
4.花瓶	\$50.00	

第九部份 紀念物品及其他

其他與葬儀相關的費用有：

1.訃聞	\$15.00	\$25.00
2.來賓登記名冊	\$15.00 ~	\$25.00
3.紀念手冊	\$20.00	\$30.00
4.空中飛船拖盤 (紀念盤) Air Shipment Tray	\$150.00	
5.埋葬用帆布袋	\$75.00	
6.容器 (多層木板壓製而成)	\$125.00	
7.衣物	\$99.50	\$250.00
8.墳墓臨時標示	\$25.00	

以上的價位區分成：低價位524.5美元、中價位615美元與高價位705美元等，此外，尚有第十部份的現金支付項目，包括：

- 1.證明書複本。
- 2.藥師。
- 3.警察護衛。
- 4.牧師。
- 5.花卉與電話費。
- 6.墓地與墓碑 / 紀念碑。

由於這些個別性的差異與需求較大，一般在往生契約內個別地清楚載明，也包括在往生契約所支付的款項之內。

以上是美國往生契約內容中各項花費價格細目，從以上對美國往生契約的簡要介紹可知，其往生契約對各項服務與商品都有明確的價格，做到公開化與透明化。瞭解這些背景後，在下節本書將介紹，美國往生契約的簽訂以及相關運作的情形。

(節錄黃有志、鄧文龍，2001，頁65-69)

附錄七

紐西蘭火葬法規

火葬條例

制訂於1973年

丹尼斯·布朗德爾 總督

政務會制定

1973年6月18日於首府威靈頓授權渥特於政務會發表

依1964年訂定之土葬暨火葬法第三十七條，本人身為一個總督願完全同意行政政務會之提案，以身作則，奉行下列之條例

主題	分析
1. 主題與發端	8. 骨灰的處理
2. 註釋	9. 記錄與註冊
3. 創立與火葬結束	10. 火葬場服務人員之權限
4. 火葬時的限制	11. 火葬場以外進行火葬
5. 火葬的申請	12. 特殊狀況處理
6. 指派醫療仲裁	13. 取消
7. 醫療仲裁之權限	時間表

條例

1. 主題與發端 -

(1) 本條例之制定係依1973年訂定之火葬法。

(2) 本條例自1974年1月1日始自生效。

2. 註釋 - 本條例所述之

「法案」即為1964年所制訂之喪禮暨火葬法。

「查驗合格之火葬場」即為火葬場 -

「火葬場最高指導」即為任何擁有控制或管理火葬場的人。

依1956年訂定之健康法，「衛生官員」等同於「健康檢查員」。

「醫療仲裁人員」係依本法規第六條規定為擁有醫療場所之人；或係依本法規之副條款第三條，代表醫療仲裁人員與第二代理醫療仲裁人員皆屬之。

「近親」即為死者的妻子、丈夫、父母、十六歲或已下之孩童，或是與死者生前長住之親友。

3. 創立與火葬結束 -

(1) 未獲部長書面允許，任何人一律不可進行火葬活動。本副條款在部長依照本條文第38項第2條之同意下，適用於火葬進行之場所、計劃、火葬場規格。

(2) 依照本條文第3副條款，在火葬執行進行火葬之後，任何不得再使用火葬場地進行火葬事宜，火葬場必須關閉。

(3) 不得對本條文之第41項第2款有任何異議，依照本條文第3項規定，下述情況

中部長若收到公報應立即關閉火葬場。除非火葬場設立於墓園之附近，或靠近火葬場與土葬場之周：(a)依火葬法第56條規定，火葬場最高指導者、成員或工作人員或代理人，從事任何犯法行為。(b)火葬場地建於當地管理機構所屬之土地範圍內，且鄰近性被視為有利可圖的行為。

- (4)任一火葬管理機構應維護火葬場內部整潔，並提供足夠的服務人員。
- (5)依照本條文第3款或第41項第2款，火葬場管理機構應在火葬儀式結束後應以書面通知部長。
- (6)依照本條文第52項，與1956年健康法第128項所述，任一衛生官員、檢查員、或持有相關權力機構授予之書面證明書，皆具備充份理由隨時進入火葬場檢驗之。

4.火葬限制 -

- (1)未獲得衛生官員之許可，所有火葬一律不得在規定的場地之外進行。
- (2)若無提供相關法律或條文，任何火葬活動均不得在沒有衛生官員之情況下進行。
- (3)在合格火葬場地以外的場地進行火葬時，衛生官員需照本條文第7項的使用權限方面進行了解。
- (4)埋葬未滿一年的屍體，部長、衛生官員或執行者依本條文第51項授權者，若認為火葬為必要，得以挖掘屍體並火化之，無需醫療仲裁或衛生官員之允許。若有爭議，得以根據本條文視之。
- (5)除本條文第四副條款以外，任何條文皆不得抵觸本條文第51項。
- (6)無需衛生官員或醫療仲裁允許，流產之嬰孩得以火化之；依照1951年生死法規第35項第2款之詳細說明，若送往火葬管理單位時需附有文書證明或法律聲明。

5.火葬申請 -

- (1)欲申請火葬者，必須採用本條文第一時間表內的表A提出申請，詳加說明表內所填資料並加註簽章，違者不准進行任何火葬。
- (2)依本條文第三副條款，火葬申請表必須由法定遺囑執行人或逝者近親簽章。
- (3)依照本條文第二副條款，火葬申請表必須由上述二者其中一人簽章。然若火葬管理單位審核，同意此人合理申請火葬，申請表上必須填寫原因，說明為何是法定遺囑執行人或逝者近親簽章。
- (4)申請人應該在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親自簽章或認可，見證人必須親自簽章，並填寫居住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
- (5)火葬必須在火葬場舉行。火葬申請表需寄至火葬機構單位。若火葬欲在火葬場之外地點舉行，則申請表必須寄給衛生官員。
- (6)火葬必須在火葬場舉行。火葬申請表需寄至火葬機構單位。若火葬欲在火葬場之外地點舉行，則申請表必須寄給衛生官員。

6.指派醫療仲裁

- (1)每間火葬機構單位，或其管理的任何一間火葬場，應有一位醫療仲裁人員及一位代理醫療仲裁人員。部長也可就各火葬場需要，適時增添第二代理醫療仲裁。因此共派駐一位醫療仲裁、一位代理醫療仲裁及第二代理醫療仲裁至各自治市鎮任職。
- (2)依照本條文規定，為求完全盡職負責，任何醫療仲裁、代理醫療仲裁及第二代理醫療仲裁，皆必須為具備資格之專業醫生，並擁五年上相關工作經驗。

- (3) 凡是醫療仲裁缺席、被遞奪資格、其它原因以致不可工作、或是曾當過逝者的醫護人員，則代理醫療仲裁才可依照本條文規定從事工作；而凡是醫療仲裁及代理醫療仲裁皆缺席、被遞奪資格、其它原因以致不可工作；或是二者其中有一人缺席、被遞奪資格、其它原因以致不可工作、或曾當過逝者的醫療護理人員，第二代理醫療仲裁才可依照本條文規定從事工作。
- (4) 醫療仲裁、代理醫療仲裁、第二代理醫療仲裁若具有資格，可以擔任驗屍體、衛生官員、醫院或其他公司的醫療主管。
- (5) 每件特定案例，必須經過衛生局主管核准，再由火葬單位機構指醫療仲裁、代理醫療仲裁、第二代理醫療仲裁。依本條文最初所述，已任職的醫療仲裁、代理醫療仲裁、第二代理醫療仲裁則沒有強制。
- (6) 由一定火葬單位機構，或其管理的火葬場指派的醫療仲裁、代理醫療仲裁、第二代理醫療仲裁，也可以接受另外一家火葬單位機構或其他火葬場指派。
- (7) 依照本條文規定，部長可以在任何時間暫停一位醫療仲裁、代理醫療仲裁、第二代理醫療仲裁的工作。若有宣佈暫停、終止醫師註冊、或在當醫師時中止醫師實務等情形，一律不可從事相關工作。
- (8) 依照本條文，除了已經接受指派的火葬單位機構或其管理之火葬場，醫療仲裁（根第第3副條款所述）、代理醫療仲裁、第二代理醫療仲裁也可以為其他火葬單位機構服務。但若某人無法出具其醫療仲裁證明或是其簽章無法辨識，任何火葬單位機構不准同意此人從事相關工作。
- (9) 根據雙方協議，任何醫療仲裁、代理醫療仲裁所服的火葬機構單位，必須給予其應得報酬。
- (10) 就本條文最初所述之每一位在職的醫療仲裁、代理醫療仲裁、第二代理醫療仲裁，必須依照本條例接受指派。
- (11) 除本法規副條款1至10之外，根據本條款第7條，衛生官員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可授權醫療仲裁執行權力、任務及決定。

7. 醫療仲裁之權限

- (1) 未符合下列要求者，醫療仲裁一律不可准予實施火葬：
 - (a) 依照本條文，醫療仲裁必須取得一份由參與逝者最後一次重病醫療，充份證明逝者死因的醫師所開立的證明書（第一時間表之表B）。
 - (b) 依照本條文，醫療仲裁必須取得一份由驗屍官所開立的證明書。（第一時間表之表C）
 - (c) 依照本條文，醫療仲裁必須取得一份由法官開立之證明書，並由階級高於警官之警政人員副署。（第一時間表之表D）
- (2) 依照本條文，醫療仲裁必須在任何其認為重要的情況下，要求索取一份法定書面聲明，或是其它確認逝者身份之證明。
- (3) 醫療仲裁若曾以醫師身份參與逝者最後一次重病醫療，則不可再受理本件工作。但若逝者是在政府或是醫院委員會經營的醫院去世，而醫療仲裁同時兼任此醫院的醫療主管；或是有其他醫師曾參與逝者生前醫療（不管是否為醫院人員），則本副條款並不適用。
- (4) 醫療仲裁必須履行下列任務：
 - (a) 核准實行火葬之前，醫療仲裁必須審核所有申請表與證明，確認每項資料都符合本條文規定，且提出證明者也依表B填妥適當問題。醫療仲裁可視情況重要性，對申請表或證明書部份提出任何問題。

- (b)若驗屍官未出證明(表C),除非醫療仲裁認為逝者的死因及死亡證明充份,否則不得准予實行火葬。
 - (c)依據1951年驗屍官法及相關法令,若逝者是死於中毒、暴力、非法手術、貧困、疏忽、證明書陳述情形可疑,或有任何必須向驗屍官報告的特殊原因,若有以上情形,除非醫療仲裁取得表C及表D之證明,或者驗屍官向醫療仲裁表明無意審核驗屍報告,則醫療仲裁不得准予實行火葬。
- (5)若遇到任何案件,內容:
- (a)不適用於條文之第四副條款(c)項,或者
 - (b)適用於條文之第四副條款(c)所述,且驗屍官已向醫療仲裁表明無意提出表C之證明,或
 - (c)適用於條文之第四副條款(c)所述,並且已提出表D之證明
- 但醫療仲裁並不完全確信死因之證明,則其有權不允准執行火葬。根據本條文,除非:由火葬單位機構指派之病理醫師專家執行事後屍體剖析化驗;或是案件為緊急事件;或是火葬並非在核准的火葬場實行,而由醫療仲裁指派的病理醫師專家以及醫生開立死因證明(表E)。
- (6)根據本條例第5副條款,除非醫療仲裁曾參與逝者最後一次重病醫療,否則若醫療仲裁同時身為驗屍官,必須提出表C證明;身為法官則必須提出表D證明;若由其執行屍體剖析化驗,則必須提出表E證明。
- (7)若逝者在紐西蘭境外去世,醫療仲裁須索取一份提出特別要求的說明書(如第一時間表表A);醫療仲裁若希望在逝者去世地區之權力單位處理宣誓或聲明前先將說明書準備好,他必須向申請人索取表B或表E之證明。這份證明必須由醫療仲裁確認,確認申請者與紐西蘭交出此份證明的人一樣,都充份具備本條文規定資格後,申請者簽章方可生效。
- (8)若醫療仲裁核准執行火葬,他必須完成表F,並寄一份影本給火葬執行人員,並保管它證明影本和申請書。
- (9)以上條文所述之外,若有特殊情形,醫療仲裁可以拒絕核准執行火葬不用說明原因。

8. 骨灰處理

- (1)火葬完畢後,若火葬申請人事先已聲明保管骨灰,火葬單位機構會將骨灰交由火葬申請人。
- (2)若是骨灰未交由火葬申請人,火葬單位機構會予以保管;若事前未特別安排土葬或保存方式,則火葬單位機構有權將骨灰放置在火葬場的紀念碑(柱),或是以慎重的方式將骨灰埋在墓園、土葬區,或毗連專門埋葬骨灰的火葬場。
- (3)若暫時保管在火葬場的骨灰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取回,火葬單位機構會在埋葬骨灰前,每隔兩週寄一封掛號通知給火葬申請人。
- (4)除了火葬申請人,若有任何人提出交還骨灰申,或者有任何人對於骨灰交還給火葬申請人有異議,火葬單位機構本身應按照其要求,交還骨灰。
- (5)骨灰交付簽收應由確實收到骨灰且保有火葬資料的人簽收。
- (6)本條文不適用於在合格火葬場外實行火葬之人。

9. 紀錄及註冊

- (1)依照本條文,火葬單位機構應該指派一位註冊官,其必須採用第一時間表之表H,負責火葬場內火葬執行之註冊登記。火葬執行時,應該馬上做出每一場火葬的相關紀錄;最後的紀錄則是必須在骨灰交還給任何人或是另行處理時

盡快做出。

- (2) 依照本條文第七條第8副條款，決定火葬申請後，除了要寄給火葬場服務人員的火葬核准執行表影，醫療仲裁必須將所有經他受理的申請書及文件一齊交給註冊官（不管是否核准執行都需繳交）。
- (3) 所有不管是依照本條文，還是依照其它法令所執行的火葬，凡相關之申請書、證明、法定書面聲明以及它文件，其登記號碼必須與註冊時的號碼相同，並由火葬單位整理歸檔機構且妥善保存。警方、衛生官員、衛生視察人員，或部長特派的的檢查人員，可以在任何適當時時間將這類註冊登記及文件提出調閱。
- (4) 任何火葬場結束營業時，火葬單位機構必須寄出過去執行火葬的相關註冊登記與文件給部長，或是由部長授意予以清理。
- (5) 依照本條文，提出在核准的火葬場外執行火葬的申請表，衛生官員必須盡可能協同註冊官負責相關任務。

10. 火葬場服人員之權限

- (6) 依照本條文第7條第8副條款，負責火葬場執行火葬的服務人員或相關人員，必須隨時遵循適當的步驟，一一確認送交其負責火葬的遺體，與所收到的執行火葬核准書影本上所填者為同一人；為求進一步確認，服務人員可要求開箱（柩）、索取一份法定書面聲明，或任何充份確定逝者身份的證明。

11. 火葬場以外進行火葬

- (1) 若火葬申請表中，曾說明逝者生前屬於某一宗教教派，而其教派要求在合格火葬場之外的火葬場舉行火化遺體的儀式，為達到逝者的要求，衛生官員可以批准在它處執行火葬。
- (2) 依照本條文第1副條款，任何火葬核准必須採用第一時間表之表G，衛生官員必須審慎考量其申請表所填內容說明，是否確實符合並詳述火葬的衛生及禮節、執行時間、執行情況、骨灰處理方式，及其它火葬等相關重要事宜。
- (3) 不論上級核是在墓園還是在土葬地區執行火葬，火葬都必須在特定地區執行；不論一般事例或是特殊事例，都必須由當地單位、擁有或管理墓園或土葬地的人員負責。
- (4) 凡依照本條文提出的火葬申請之人，其申請必須符合衛生官員在本條文第2副條款所規定之要求，或是在本條文第3副條款所規定之要求。

12. 特殊狀況處理

上述條文所述之外，若：

- (1) 醫療仲裁確認逝者是死於炭疽（譯註：炭疽為牛羊等牲畜傳染之疾病）、瘟疫、霍亂、天花、黃熱病，經衛生官員核准之後，不需要提出火葬申請，醫療仲裁可直接批准，不須依照本條文第5條及第7條之規定。
- (2) 若為傳染病或有其它充分原因，不須依照本條文第5條及第7條之規定提出火葬申請，部長可以直接核准，或授權醫療仲裁核准執行火葬。凡是當地單位的轄區之內、特殊事例、在許可範圍內的特例或規定，若視為理由充分並經過確認，根據上述，任何此類核准及授權皆具效力。

13. 取消

本條文之第二時間表在此無效。

條文13

無效條文

標題	續號
1939年火葬條例	1939/228
1939年火葬條例第一條修正案	1945/182
1939年火葬條例第三條修正案	1954/118
1939年火葬條例第四條修正案	1957/160

附註

本部份用於說明條文大概的影響，並不包括在條文範圍之內。

1939年統一修正火葬條例，1974年1月1日正式強制實施。主要變更如下：

- (1)凡未履行書面條約之人所舉行的火葬，或為無名遺體舉行的火葬已刪除。
- (2)任何近親（如條文示）或法定遺囑執行人，可以提出火葬申請；若由其他人提出，其必須具備充分理由以解釋近親或法定遺囑執行人為何沒有簽章。就近期條例而言，若火葬申請並非由近親或法定遺囑執行人提出，其必須提出足夠令人信服之理由。
- (3)若遺體已土葬一年以上，欲實行火葬必須持有合法授權發照才可挖掘墳墓。
- (4)根據1951年出生暨死亡條例法案之規定，任何已證明確定死產的案例中，不必強制核准死產嬰兒的火葬申請。
- (5)指派醫療仲裁及其任務執行必須遵照衛生局長規定指示。
- (6)指派醫療仲裁，不必再限制要到特定的自治市鎮。
- (7)醫療仲裁可以為任何火葬單位機構服務。
- (8)若遇任何案例需要向驗屍官報告，而驗屍官確實執行其任務，則取消醫療仲裁行使遺體解剖化驗的指派權。
- (9)獲得法官根據1951年驗屍官法第七部份，提出之證明並授權執行遺體解剖化驗後（如第一時間表之表D），各項火葬預備事務必須經由醫療由仲裁核准才可進行。

根據1936年條例法授權公布
於1973年七月廿一日公佈於公報。
本條例由衛生部公布實施。

（節錄鄧文龍等，2001，頁74-80）

附錄八

紐西蘭火化場之地點與建設指導守則

(Guidelines on the siting and construction of crematoria) ,
Department of Health, June 1992

緒緒

此守則含括對於公共火化場地點與營運之所有建議，為計劃、建設與營運火化場之準則，而非硬性規定。

本守則由環境衛生單位、公共衛生局及衛生署等相關單位所共同策劃。

目錄

資源管理

相關法律

火化場地點

火化場建築

火化場

附錄：1.紐西蘭之火化場列表

資源管理

資源管理法授予地方議會與地主於土地計畫中決定土地用途之自由權。某些土地計畫允許興建墓園及火化場，其在土地計畫中可能被歸類為「允許興建」、「限制興建」或「自由興建」，且通常皆限定於郊區土地。若被歸類於「限制興建」、「自由興建」或未被歸類，則需要資源許可。需要資源許可卻未經由計劃歸類之建設活動則被稱為「未許可建設」。

由於火化場一般均由土地局所擁有及營運，故地點通常由當局指定。當局提出要求時，即可將其納入土地計劃內。

當局於指定地點後，有權掌控該地區之公共工程以發展建設，同時當局也擁有工程計劃許可。

若計畫興建私有火化場或土地局未對地點作指定，除非土地計劃已核准該工程，否則必須繳費或取得資源許可。因此，當局強烈建議，呈報企劃案前必先與土地局作充分之溝通。

火化場位置與設計之相關條文

依據1964年之喪葬與火化條例，衛生局有責任監由土地局督導之火化場建設計劃，使其符合最新衛生標準。

其餘相關條例規範尚有：

- 1991年之資源管理條例
- 1956年之健康條例
- 1974年之地方政府條例

依據1991年之資源管理條例，獨立水源與下水道設備必先取得法律資源許可，方可抽取並排放至自然水資源；廢氣排放方面，即受限於資源管理條例第十五節。此二項許可權由地方議會所掌控。

火化場建造前必先取得衛生局長之書面許可，其中包含地點、計劃及其他相關細節（1964年之喪葬與火化條例第38節第2款）。在合格火化場外之任何地點舉行火化皆屬違法行為。至於特殊火化申資格於1973年之火化管理法第五條中有詳述。

火化場位置

火化場地點之選擇需要審慎評估，並事先與地主進行溝通。林木繁茂且風景優美，並具有自然起伏地形之處為優先考量，但仍需顧及大眾運輸及一般交通便利性，有時鄉間廢棄屋所在處即為適宜場地。

廣闊的場地方能提供道路建設、車位及灰燼處置。很明顯地，因火化場數量的增加，灰燼處置用地需求也隨之加大。某些火化場用地甚至佔地二至四公頃以上。

火化場之營運不應妨礙當地民眾生活或造成任何不便，為了減低煙塵影響，風向亦為選擇地點的考量之一，以利煙霧擴散，不致影響居民。

地點之選擇亦需考慮便利性。出入口應連接當地要道，劃設適宜之標線指示，並知會公路局，商請其設置獨立交流道。若出入交流道位於同一車道，則車道至少需五公尺寬。

入口處建設時應與道路保持距離，以利車輛迴入。行人步道應與車道分隔，以便前往火化場及追悼堂之家屬於主入口關閉後仍可進出。

停車場容量由禮拜堂可容納之人數決定，每二人需分配有一停車位。停車場之空間規劃需便於車輛抵達、停妥與離開，其中無需經過嘈雜調動。

當地交通流暢度十分重要。對於已營運有年之火化場，有關單位將作視察以觀測其計劃實施成效。

土地及庭園需經由造景師規劃，並將環境綠化列入長遠計畫之一。建設時可先栽種生長快速之樹木及灌木，日後則栽種大型樹木，以作為長久蔽蔭。

建築物旁可建造小庭園，以作靜思及靈沉澱之休憩處。

火化場需規劃不同區域，供大眾選擇作為安置骨灰之處。

骨灰安置處應為一寧靜地區。由於骨灰將使土壤酸化，若場地允許，可規劃多個區域輪替使用。骨灰於埋葬後，應輕覆上泥土，若加以正確施肥，將有利草坪生長。

火化場建築

火化場不可建築於住家周圍兩百公尺內，除非已獲得屋主、住戶及所有權人之書面認可，亦不可建築於任何公路要道五十公尺內或墓園內。

在1964年之喪葬與火化條例第二節中，「火化場」的定義為「進行火化動作之機械設備及爐具，及其所屬之所有建築」。當局因此認定火化場建築、禮拜堂及用以安置骨灰之土地皆屬此範圍，庭園、車道及辦公處則不在此限。

火化場為包含宗教性與非宗教之大眾建築，故應由專業建築師設計建造，以莊重與實用為首要考量。

由於建築物內需有保暖及照明設備，並將產生大量燃燒煙霧，建築師需與管線工程師溝通，以求工程完善。

建築物內需包含以下設施：

- * 禮拜堂入口可容納車輛之有棚門廊。
- * 大門穿堂，並設有等待室及盥洗室。
- * 一間以上禮拜堂（備不時之需）。
- * 禮拜堂需有一獨立出口，通往陳列花束之室內拱廊或迴廊。
- * 出口（位於室內，可與入口共用盥洗室）。
- * 主祭牧師之祭服室。
- * 連接禮拜堂與火化室之預備室。

* 火化設備（擁有獨立於大門之出入口），包含辦公處及盥洗室、研磨設備、風扇、爐具、骨灰容器及設有長椅之工作室。

各部門之詳細敘述如下：

車輛門廊

頂棚長度需足以遮蔽棺木及乘客同時離開靈車並進入禮拜堂。故頂棚至少應長 5公尺，高3公尺。

由於當時狀況與氣候無法事先掌握，門廊周圍需作適當防護，以免受惡劣天氣之影響。

禮拜堂邊石與車輛迴廊外牆或圓柱間之路寬不得窄於3公尺，邊石並需有足夠寬度，不致影響車門動作。

正門與入口

所有供棺木搬運之出入口至少應淨寬1.8公尺，門口不可有突出物，開關時並需保持靜謐。門高需有2.3公尺，以預留足夠空間予搬運工及肩搬運棺木。

所有場合均需設置殘障人士專用設施。

穿堂

場地需有足夠大小，並可直接通至禮拜堂及等待室。

等待室

約18平方公尺，有至少可容納12人之座位，等待者可由窗戶目見葬儀隊伍的抵達（將等待處設於穿堂亦為一可行辦法）。男女盥洗室分設於旁，但需確保禮拜堂及穿堂不會聽見雜聲。

祭服室

主祭牧師需可由祭服室目見送葬隊伍的行進，此佔地不可大於9平方公尺。

禮拜堂

座 位 - 走道以外，每人至少需有0.45平方公尺空間，可放置座椅或便椅供人使用。後者較具機動性，但相對也易產生噪音。

音 樂 - 以風琴演奏或播放事先準備好之唱片、卡帶。

靈柩臺 - 長約三公尺，寬一公尺，頂端不可高於周圍1.2公尺，且通常與火化爐床等高。靈柩臺應設於預備室旁。

搬 運 - 計畫此部分建築前，必須先了解將棺木搬運至預備室之方式。

主要方式包括：

* 降低棺木，推入預備室中。

* 由後側或旁側開口將棺木平移至通道內。

* 將整個或部分棺木安置於垂有簾幕之凹口，隨後以上述辦法搬動。

第三項方式於新式火化場中經常可見。第一項方式唯有預備室於禮拜堂低處時方可進行，可能造成建設時的額外支出，但適合應用於斜坡地形。若使用第二項方式，由預備室方向可能見到不舒服畫面，應在開口處以簾幕作隔絕。

使用第一及第二項方式時，皆可用簾幕隔開靈柩臺與人群。移動棺木至預備室時，需確保設備操作流暢，同時不可發出噪音。禮拜堂及靈柩臺不應設有階梯，如有必要，則每階不可高於125公厘、窄於375公厘。每一梯級前緣並需以不同顏色或材料做清楚之標示。

追悼室

位於較幽靜處之獨立小室，其中備有追悼書，通常供付費者使用。

預備室

預備室之長寬至少需3.6公尺，位於禮拜堂及火化室中間。若裝設有自動收費設備，則長寬至少需4.6公尺。有時火化過程需證人監督，故室內應有簡單桌椅陳設，並設有靈柩臺供火化前之棺木暫放。

祭桌可發出警示訊號（聲音或閃光），提醒工作人員將棺木移至預備室中。為防止訊號失靈，禮拜堂管理員會同步發出警示。裝設監視設備亦可幫助預備室中人員了解當下狀況。

火化場

自正門入口應可直接通抵火化場，而無需經過禮拜堂或其他建築物。

火化處規模取決於所使用之火化爐種類，建設前應事先與爐具工程人員及建造商溝通，以決定所採用設備及安置方式。一般而言，爐具與後牆間距離至少應有3.6公尺，需燈具與鄰牆間則應保持90公分距離。為提供良好操作環境，樓高需為爐高之兩倍，上方並架設通風及加熱系統（除非加熱系統已安裝於爐中）。廠商通常會建議建造相同高度之火化爐以利檢修。而送葬者不可見到預備室或火化室中場景。

火化處

以設置兩火爐為佳，其中一爐進行維護及定期檢修時，另一爐仍可正常運作。但一般而言，第二火爐無法在第一爐進行檢修時運作。若每年火化件數超過2000次，可考慮加設第三火爐。若計畫建造二座禮拜堂，則可考慮設置第四火爐之必要性。

選擇火爐之種類時，熱以其效能及保固為優先考量，其餘相關因素尚有價格及檢修運作之支出等。瓦斯為最便利且普及之燃料，但於採用前仍應先與其他燃料做一比較，謹慎考量其價格及效率。

火爐運作

火化過程無煙無臭為操作人員需遵從之第一原則，此唯有依賴設計完善、高溫燃燒且通風良好之火爐方可達成。建造商將事先說明，並建議適宜之燃料。

操作員需於設定範圍內，依時間及遺體重量等因素調整空氣對流，以輔助燃燒。

適當的氣流調節及高溫維持為第一要件，不應與燃料經濟利益衝突。與一般商業爐具操作原則相反，火化燃料開支僅佔總支出小部分，且不可破壞無煙無臭燃燒之原則。

燃燒不完全將產生煙塵及異味，因此火化場應確保燃燒之完全，此時需依賴高效能之後爐，於廢氣排出前進行氧化。即使如此，適宜之人員操作仍十分重要：火化時燃料及氣流比例應給予適當控制，同時爐具不可長時間無人看守；預熱動作可減少火化初期時之煙塵及異味。

所有火化室中均應裝有溫度計以確實掌控溫度，而測量平均或最低溫度較測量最高溫度重要。

進行火化前，主爐應先預熱至800至900度，而後爐應至少預熱至800度，以確保燃燒完全，且初期不會發出異味。

煙霧濃度：火化室內工作人員需能經由自然光或安置好之鏡面看見煙囪頂端，而安裝功能靈敏且具警示功能之煙霧偵測器有助於即時控制煙霧濃度，尤其是在無法看見煙囪頂端、工作人員忙於其他事務甚或不在火化室內時。

塑膠手把與裝飾、乙炔製仿木紋表面及某些防火內層之材質難以燃燒完全。火化場應可燃燒合理數量之以上材質且不冒出煙塵。若有困難，可尋求當地葬儀社協助，停止使用該材料。

煙囪設計

煙囪尺寸應預先依當地狀況作規劃，一般而言，至少需有12公尺高，並高於建築物頂點3公尺，以防止廢氣回流。抽風系統可協助將廢氣擴散至大氣中，而其排放速度不可過慢，以避免受到風熱造成的下降氣流影響，但亦不可過快以免發出噪音。

火化場若建築在高地上，煙囪高度可降低1.5公尺，但於設計前仍應先參考專家意見，以預防下降氣流之影響。若利用自然氣流，火化室和煙囪間之水平距離應減至最小，同時不可長於煙囪高度的一半，以便於清理。

為了達到最佳效能、安全性並方便維護，每個火化室應建造獨立煙道，其亦可附著於主煙囪上。中央加熱爐應設有獨立排煙管，每一火化室需有約0.5平方公尺（5平方呎）之格窗，以供熱氣流通。

輔助空間

火化室旁應設置一小型辦公室、工作室、盥洗室、通風室、骨灰研磨及存放設備，甚至中央加熱設備。這些裝置必然會發出震動及噪音，但禮拜堂內不可受到其影響。隔音設備可以隔絕通風室中的噪音，而通風口應設於外牆上距離面至少三公尺處，通往庭園並遠離公眾場所，且裝設格籬或百葉以降低噪音。附近需設有清潔室，較大型之火化場甚至應設有辦公室。

暫時禮拜堂

必要時，應於主禮拜堂附近建造一暫時禮拜堂以供存放靈柩，此處需通風且設有外門，將靈柩移下靈車後直接可達，但不必裝設保暖設備。

服務處

火化場外應設置服務處，並適當地予以遮掩。其入口及連接火化場之通道應足以容納大型設備通過。此處並可做為庭園及維修部門之儲藏室。

（節錄自鄧文龍等，2001，頁81-86）

附錄九

紐西蘭北岸市地方細則

附註說明：

本部份之地方細則有關市政府管轄之墓園暨火葬場，範圍包含埋葬地出售、葬儀預備、維持墓園秩序、交通管制及資料保存。本細則經1964年土葬暨火葬法授權實行。

目 錄

10.1	特別名詞解釋
10.2	土葬
10.3	埋葬地專售權
10.4	所有葬禮預備
10.5	骨灰
10.6	花環
10.7	挖掘墳墓
10.8	維持墓碑整齊
10.9	植物
10.10	搬移廢棄物及工具
10.11	墓園運輸
10.12	搬移墓碑、柵欄、植物等
10.13	不當行為
10.14	秩序管理
10.15	已故軍人
10.16	飾板草坪墓園
10.17	火葬火葬場
10.18	紀念公園（石徑或花園）墓園
10.19	紀念花園 / 紀念牆
10.20	樹葬（紀念樹）
10.21	先鋒托爾貝墓園 - 英國國教之聖瑪麗海濱教區居民
10.22	紀錄
10.23	收費

10.1 特別名詞解釋

除了「第一部份 - 總預備」的解釋之外，下列解釋特別適用於本部份細則。

專有權：安葬在特定土地的專屬權力。

飾板草坪墓園：地上沒有置放墓碑的草坪墓園。

埋葬地：有特別劃分出埋葬及置放墓碑的小塊土地。

土葬：在地上火化遺體或骨灰。

安葬：為逝者舉行葬禮、土葬及火葬總稱。

墳墓：埋葬遺體或骨灰的草地。

親屬：限父母親、兄弟姐妹、兒女、配偶、祖父母、孫子孫女及相同親屬關係者。

10.2 土葬

10.2.1 土葬必須根據本部份細則提及之情況下，在本單位所有或管理的墓園內舉

- 行。
- 10.2.2 墓園內葬禮舉行時間僅限：
1)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太陽日落之前。
2)週六，上午八點至下午三點。
- 10.2.3 安葬逝者遺體應該：
1)限於已經購買並擁獲專有權的土地上。
2)在本單位選定，尚未售出的土地上。
3)根據第10.6條，由本單位選定的土地上。
- 10.2.4 任何墓碑只限豎立在已經購買並獲專有權的土地上。
- 10.3 土地埋葬專有權
- 10.3.1 遵照本單位下述要求及條件者，可向本單位購得土地專有權並獲准埋葬，包括：
1)專有權有效時限
2)專有權購買費用
- 10.3.2 本單位收到規定的申請表及正確的費用後，會給您一張專有權持有證明。若證明不慎遺失，本單位會補發原先的收費證明影本，若正本再度找回，則證明影本必須交還本單位。
- 10.3.3 若發生下述情形，專有權的購買申請視為無效：
1)本單位收到申請表開始，半年之內還未付款。
2)埋葬地點尚未受理埋葬。
- 10.3.4 逝者親友可以在本單位限定時間之內，購買埋葬逝者的土地專有權。
- 10.3.5 除非遇到下述情形，您在使用獲得專有權的土地前，本單位不會在您的土地上火化他人遺體：
1)您已告知本單位，同意他人在您土地上舉行火化。
2)由他人授權且經過本單位認可。
- 10.3.6 除非獲得本單位書面許可，並且繳交費用金額正確，您不可將土地專有權證明自行轉讓他人。若本單位拒絕您的轉讓，會收回您的土地專有權並退還先前繳交費用。
- 10.4 所有葬禮預備
- 10.4.1 未持土葬證明者不可舉行葬禮。
- 10.4.2 申請土葬證明必須遵照規定的申請表格模式，連同：
1)死亡充分證明
2)土葬費用金額
- 10.4.3 舉行葬禮之前最少八個工作時內，您必須通知本單位確定的土葬儀式以及選定的埋葬地點。若您通知不詳盡，本單位將額外收取費用。
- 10.4.4 只有授權通過者才能挖掘墳地。
- 10.4.5 在任何一座墳地，只限親屬（不可超過兩人）獲准埋葬在一起。欲開啟墳墓安葬第二位親屬者，必須經過下述人士同意：
1)持有土地專有權本人
2)土地專有權持有人之代理人
- 10.4.6 下述逝者須繳交越區費用：
1)在本區居住不到三個月者。
2)父母在本區居住不到三個月的死產嬰兒。

- 3)之前住在本區醫院或某機構者。
- 10.5 骨灰
- 10.5.1 收到您繳交的正确費用後，您可以在本單位特別劃出的地點火化遺體之骨灰。
- 10.6 花環
- 10.6.1 土葬舉行後兩天之內，您可以在埋葬地點放置任何花環或是花飾。所有花卉或花飾都必須擺放在本單位規定的地點。
- 10.6.2 所有花環及花飾（除了遺忘在規定地點的）須在土葬舉行後兩天移走。
- 10.6.3 任何新的花卉或葉類植物必須放在規定的地點。
- 10.6.4 任何損壞的、放置地點錯誤的，以及枯死的花卉或花飾將由本單位移除。
- 10.7 挖掘墳墓（遺體）
- 10.7.1 未經本單位書面允准者，不可私自挖掘墳墓。
- 10.7.2 您可以向本單位申請挖掘逝者墓地，申請時必須附上正确的費用金額，並證明您已經：
- 1)遵循1964年土葬暨火葬法。
 - 2)遵循衛生部之任何規定。
 - 3)持有衛生部頒發之許可。
 - 4)提供本單位衛生部許可之影本。
- 10.7.3 經本單位認證同意後，合格的墳墓挖掘工人先將墳地挖至碰到棺木為止，殯葬指導師再進行下一步挖掘遺體的工作。
- 10.8 維持墓碑整齊
- 10.8.1 當您確實繳交費用，本單位會盡心維持所有墓地（碑）之整齊。
- 10.8.2 本單位能夠決定：
- 1)在墓園內設置何種樣式的紀念碑。
 - 2)未經本單位認可之建築或紀念碑，一律不准在墓園內任何地方設置。
- 10.8.3 本單位在審慎考量後准予設置紀念碑。紀念碑必須符合紐西蘭紀念碑總會標準（New Zealand Master Memorial Association Standards）。本單位審查內容如下：
- 1)欲設置建築之計劃介紹書。
 - 2)埋葬地點編號及位置的認可證明。
 - 3)正确的費用金額。
- 所有紀念碑必須採用本單位認可合適的建材。
- 10.8.4 在您持有土地專有權的土地上，您必須維護所有石徑、圍欄、墓石、墓碑和紀念物的整齊。
- 10.8.5 根據1964年土葬暨火葬法第九部份，本單位將移除所有殘破失修的石徑、圍欄、墓石、墓碑和紀念。若已經無法修繕或沒有搬移許可，本單位會將建築物拍照存證。
- 10.8.6 本單位會移除墓園內任何未經許可的建築物。
- 10.9 植物
- 10.9.1 未經本單位書面許可者，一律不准在墓園內種植任何樹木、灌木或是其他植物。
- 10.9.2 本單位會移除或修剪墓園內任何樹木、灌木或是其他植物。
- 10.10 搬移廢棄物及工具

- 10.10.1 若您在墓園內合理從事工程，事後請帶走所有工具、機器、木板或材料，勿遺留任何器具。
- 10.11 墓園運輸
- 10.11.1 未經本單位書面許可者，請勿從事下列行為：
- 1) 清晨至黃昏這段時間以外，行駛任何交通工具進入墓園。
 - 2) 每日黃昏之後將交通工具停放在墓園內。
 - 3) 在墓園內「非車道」上行駛交通工具。
 - 4) 行車時速超過十五公里，或超過標準時速。
 - 5) 不按照方向指示行駛。
- 10.11.2 所有交通工具必須讓路給葬儀隊伍通過。
- 10.11.3 所有駕駛人必須遵守墓園內辦公人員的指示。
- 10.12 搬移墓碑、柵欄、植物等
- 10.12.1 未經本單位書面許可者，請勿從事下列行為：
- 1) 私自搬移墓園或墓地中任何石徑、圍欄、墓碑、紀念物或碑（牌）。
或是：
 - 2) 私自搬移墓園或墓地中任何花瓶、花環、植物、花卉（除了枯死的花草植物）或其他物品。
- 10.13 不當行為
- 10.13.1 不可使用暴力或不當行為，從中阻礙、中斷或延誤葬禮服務進行。
- 10.13.2 任何時間都不可攜帶動物（包括狗或馬）進入墓園。
- 10.13.3 任何時間都不可在墓園內任意點火。
- 10.13.4 未經本單位書面許可者，清晨至黃昏之內，不可進入或停留在墓園內。
- 10.14 秩序管理
- 10.14.1 您不可在墓園內從事：
- 1) 仕銷或徵求顧客之買賣行為、提供預備貨品或材料。
 - 2) 接受顧客從事買賣（除了持土地專有權的購買者提出特別要求）。
- 10.14.2 未經本單位及逝者親屬同意，攝影業者一律不可在墓園內將任何葬禮或墳墓照相、錄影、拍電影或拍成數位影像。
- 10.15 已故軍人服務
- 10.15.1 必要情況下，本單位會戰爭公墓區提供挖掘墳墓及改葬服務，並索取服務費用。
- 10.15.2 您必須提供本單位逝者的服役紀錄證明。
- 10.16 飾板草坪墓園
- 10.16.1 本單位會劃分出墓園部份地區作為飾板草坪之用。
- 10.16.2 本單位會訂立關於飾板草坪上建築型式的規定。
- 10.16.3 所有紀念碑設置工程動工前，必須先向本單位告知。
- 10.16.4 獲本單位書面許可，才准予設置紀念碑在飾板草坪上。
- 10.17 火葬及火葬場
- 10.17.1 所有火葬遵照1939年火葬規章辦理。本單位會決定情況實行火葬。
- 10.17.2 火葬申請必須連同規定申請表格及正確費用金額一起繳交本單位。
- 10.17.3 火葬用棺木必採用通過檢驗的易燃物質，且符合本單位訂定的標準尺寸。
- 10.17.4 火葬完畢以後，逝者的骨灰罈必須置放在本單位兩個禮拜，兩週後您必須繳交本單位訂定的費用。我們會為您保管骨灰罈最多三個月，若您到

- 期限還未領回，本單位將自行處理（清除）。
- 10.17.5 未經本單位書面許可者，不可私自開啟已送至火葬場的棺木。
- 10.17.6 您可以選擇最多二位相關人士，在葬禮服務後觀看棺木送進火葬廳的過程。除非經過本單位審慎考量，或符合本單位訂定的條件，一律不准任何人觀看火化遺體的過程。
- 10.17.7 切勿從事下列行為：
- 1)破壞火葬場任何一處。
 - 2)在火葬場繪畫、書寫、雕刻，甚至破壞。
 - 3)以非法或不正當方式，中斷火葬或相關服務進行。
- 10.18 紀念公園（石徑或花園）墓園
- 10.18.1 本單位劃分出一區作為紀念公園。
- 10.18.2 符合本單位條件者，可以購買紀念公園的一塊土地。
- 10.18.3 未經本單許可者，一律不准在紀念公園內設置圍欄、紀念物、石徑，或植樹木、灌木或花卉。
- 10.18.4 根據規定，本單位可依您的要求鋪設石徑。
- 10.18.5 任何紀念碑必須遵照本單位之規定設置。
- 10.18.6 伙必須維持紀念碑的整修良好。
- 10.18.7 根據1964年土葬暨火葬法第九部份，本單位會移除所有殘破失修的石徑、圍欄、墓石、墓碑和紀念物。若已經無法修繕或沒有搬移許可，則本單位會將建築物拍照存證。
- 10.18.8 未經本單位書面許可者，不可從事下列行為：
- 1)種植任何樹木、灌木或花卉。
- 或者：
- 2)建築任何墓穴，或設有圍牆之墳墓。
- 10.18.9 本單位會審慎考量，允許設置雕像。
- 10.18.10 所有花瓶及容器必須放置於嵌在紀念碑底的空間裡面。
- 10.19 紀念花園 / 紀念牆
- 10.19.1 紀念花園內不可埋葬止或骨灰。
- 10.19.2 您可於規定的期限內，在本單位所選定的地點設置或存放紀飾板。
- 10.19.3 紀念飾板必須由青銅製成，標準規格為105mm×65mm。
- 10.20 樹葬（紀念樹）
- 10.20.1 經過本單位主管慎考量，北岸墓園內可採用樹葬（紀念樹），應符合條件如下：
- 1)本單位會維護所有樹木，必要時會予以更換。
 - 2)飾板只限由青銅或花崗岩製成。
 - 3)逝者親屬有責任安排設置或維護任何飾板。
- 10.21 先鋒托爾貝墓園 - 英國國教之聖瑪麗海濱教區居民
- 10.21.1 英國國教之聖瑪莉海濱教區的居民（Anglican Parish of St. Mary by the Sea），可以埋放骨灰在托爾貝的諦浦克理克路（Deep Creek Road）的教堂區紀念花園中。只有過去、現在和將來的聖瑪麗居民和移民家族可以在此埋放骨灰。
- 10.21.2 按照1964年土葬暨火葬法，教區居民可以售出其土地專有權。
- 10.21.3 最多152處特別區域可供埋葬骨灰。

- 10.21.4 骨灰埋葬程序必須經由北岸紀念公園負責人同意。
- 10.21.5 教區居民必須保管正確的骨灰埋放紀錄，並提供此項資訊給北岸紀念公園行政人員，以便作業人員保存相同紀錄。
- 10.21.6 教區居民必須維護花園，必要時予以更新所有圍牆、大門、道路照明設備。若有任何變動，按照1964年土葬暨火葬法，教區居民有義務重新再維護整座墓園。
- 10.21.7 教區居民之費用金額與本單位訂定之埋葬費用相同。
- 10.21.8 教區居民必須遵守1964年土葬暨火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 10.22 紀錄
 - 10.22.1 本單位隨時保存最新的墓園紀錄，告知適合土葬及有效出售之土葬地點。
 - 10.22.2 本單位會保存有關下述事務之紀錄，包括每一位逝者，或在區內墓園中埋放骨灰的逝者其：
 - 1)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最後居住的地方。
 - 2)土葬或埋葬日期。
 - 3)死亡日期。
 - 4)死亡原因。
 - 5)墳墓或墳地位置。
- 10.23 收費
 - 10.23.1 您可參考公佈之規定，繳交下列費用：挖掘或重新開啟墳墓費、參與埋葬過程的辦事人員工作費、挖掘墳墓（地）費、維護或服務費（包括墓地維護及供應費）。

（節錄鄧文龍等，2001，頁87-95）

附錄十

澳大利亞殯葬規費收費表

方 式	費 用 (澳幣)	費 用 (台幣)
埋葬花園	四、 元	八 、
骨灰牆	八 元	一六、
骨灰牆神位座	三五	七、
家庭式骨灰厝	壹萬壹仟元	二十二萬
<p>可安葬十二具骨灰罐，墓穴係密閉式，如需打開進塔每次收澳幣三五 元，折合新台幣七、 元，家庭式可放置十二具，比其他處理式便宜，值得推廣。</p>		

紐西蘭殯葬指導師協會（The Funeral Director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於一九三七年成立，屬於殯葬指導師紐西蘭聯盟（New Zealand Federation of Funeral Directors）。協會宗旨為提升殯葬業的素質、專業技術及全面整合，加強紐西蘭國內殯葬界相關人員專業的訓練與教育。

FDANZ經過紐西蘭國家認可，代表紐西蘭近85%的殯葬公司，是與地區政府及中央政府來往交流的殯葬業組織。

FDANZ要求會員必須遵守協會規定，除此還要嚴格服從道德暨行為法規（Codes of Ethics and Conduct）。

FDANZ訂定多項專業及道德制度，致力提升這些制度以維繫會員關係及確保全面化專業。

FDANZ的殯葬指導師已經通過登記註冊。通過註冊的殯葬指導師需符合特定標準，才能獲得工作實務證書。證書取決於受訓者持續訓練的成果，每三年會更新一次。

紐西蘭殯葬業的全套訓練制度，是由殯葬服務訓練企業（Funeral Services Training Trust）多位殯葬代表所組成的顧問委員會訂定。FSTT擁有二位FDANZ代表及二位紐西蘭防腐技術協會（New Zealand Embalmers Association）代表。

紐西蘭殯葬指導師協會 - 服務項目

FDANZ逝世家屬預付葬禮計劃

FDANZ有一套預付葬禮的計劃，稱作「FDANZ逝世家屬計劃」，這套計劃並非強制性，是根據逝者的生前契約執行。為確保葬禮能滿足購買者的心願，這套計劃將是明智的選擇。

許多因素會促使個人決定購買預付葬禮計劃，包括：減少家屬痛失親人同時忙著安排葬禮的煩惱、家屬不必匆促籌錢以應付葬儀開銷、擔心金錢可能不敷所有葬儀開銷的情況下，家屬為認為預付計劃能夠保證一切喪葬事宜皆可遵照他們心願完成。

殯葬指導師協會（The Funeral Directors Association）絕不參與此項預付葬禮計劃或其它相關預付葬禮計劃。

由FDANZ發行以下手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

(1)您不可不知的葬禮

探視（偈靈）

孩子與死亡

親人逝世與悲痛表達

其它儀式

土葬與火葬

殯葬業者必備資格

紐西蘭殯葬業者的必備資格由三種國家憑證訂定，包括：

殯葬指導國家憑證

防腐技術國家憑證

殯葬服務國家憑證

殯葬指導國家憑證

為達到殯葬業必備資格所設的訓練與教育通常要求在殯葬業全職工作及研習。正式訓練課程由紐西蘭Upper Hutt的中央技術機構（Cent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提供。

殯葬指導國家憑證頒發給殯葬指導業有貢獻者。

獲頒此憑證者可以：

運用法律知識以及殯葬指導原則在殯葬實務上。

安排、籌辦並指導葬禮事務。

籌辦葬禮後續事宜。

支持逝者家屬並與其溝通，從旁協助家屬配合服務。

準備骨灰罈供家屬偈靈、土葬或火葬之用。

參加資訊：應試者必須年滿二十歲，並至少擁有一年殯葬工作經驗。

工作與職責

「在紐西蘭，沒有給任何人義務去使用一位殯葬指導師，提供他們完全的法律要求。一些毛利人的家族希望自行舉行土葬，每當遇見這種情形，殯葬指導師就要將遺體準備好。」

約翰·當肯 - 殯葬指導師暨防腐技師

一位殯葬指導師 / 防腐技師

透過電話提供資訊給喪親的家庭。

安排遺體從喪家、醫院，或者意外現場的遷移工作。

提供葬儀安排的建議。

防腐、預備並保存遺體以便親友在土葬或火葬前偈靈。

安排指導葬儀進行，工作包括：預訂墓園、刊登訃聞、印製服務表程序及訂購花卉。

安排土葬或火葬儀式。

籌辦後續服務招待，包括飲食招待。

確認醫療證明之相關事務及證明，或取得驗屍證明。

死亡登記，並取得死亡證明（死亡證明與醫療或驗屍證明不同）。

參加葬禮並探望家屬。

從服務地點運送棺木到土葬或火葬場。

（節錄鄧文龍等，2001，頁96-9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殯葬管理，推行殯葬改革，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殯葬管理的方針是：積極地、有步驟地實行火葬，改革土葬，節約殯葬用地，革除喪葬陋俗，提倡文明節儉辦喪事。

第三條 國務院民政部門負責全國的殯葬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內的殯葬管理工作。

第四條 人口稠密、耕地較少、交通方便的地區，應當實行火葬；暫不具備條件實行火葬的地區允許土葬。

實行火葬和允許土葬的地區，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劃定，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報國務院民政部門備案。

第五條 在實行火葬的地區，國家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者少占地的方式處理骨灰。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應當制定實行火葬的具體規劃，將新建和改造殯造館、火葬場、骨灰堂納入城鄉建設規劃和基本建設計劃。

在允許土葬的地區、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應當將公墓建設納入城鄉建設規劃。

第六條 尊重少數民族的喪葬習俗；自願改革喪葬習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殯葬設施管理

第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部門應當根據本行政區域的殯葬工作規劃和殯葬需要，提出殯儀館、火葬場、骨灰堂、公墓、殯儀服務站等殯葬設施的數量、布局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審批。

第八條 建設殯儀館、火葬場，由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門提出方案，報本級人民政府審批；建設殯儀服務站、骨灰堂，由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審批；建設公墓，經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批。

利用外資建設殯葬設施，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民政部門審批。

農村為村民設置公益性墓地，經鄉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報縣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批。

第九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擅自興建殯葬設施。農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對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員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暫恢復宗族墓地。

第十條 禁止在下列地區建造墳墓：

- (一)耕地、林地；
- (二)城市公園、風景名勝和文物保護區；
- (三)水庫及河流堤壩附近和水源保護區；
- (四)鐵路、公路主幹線兩側。

前款規定區域內現有的墳墓，除國家保護的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應當限期遷移或者深埋，不留墳頭。

第十一條 嚴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積和使用年限。按照規劃允許土葬或者允許

埋葬骨灰的，埋葬遺體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積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節約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則規定。

第十二條 殯葬服務位應當加強對殯葬服務設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陳舊的火化設備，防止污染環境。

殯儀服務人員應當遵守操作規程和職業道德，實行規範服務，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財物。

第三章 遺體處理和喪事活動管理

第十三條 遺體處理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運輸遺體必須行必要的技術處理，確保衛生，防止污染環境；
- 二、火化遺體必須憑公安機關或者國家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醫療機構出具的死亡證明。

第十四條 處理喪事活動，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權益。

第十五條 在允許的土葬的地區，禁止在公墓和農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遺體、建造墳墓。

第四章 殯葬設備和殯葬用品管理

第十六條 火化機、運屍、屍體冷藏等殯葬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技術標準。禁止製造、銷售不符合國家技術標準的殯葬設備。

第十七條 禁止製造、銷售封建迷信的喪葬用品。禁止在實行火葬的地區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未經批准，擅自興建殯葬設施的，由民政部門會同建設、土地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責令恢復原狀，沒收違法所提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十九條 墓穴占地面積超過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的標準的，由民政部門負令限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條 得應當火化的遺體土葬，或者在公墓和農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遺體、建造墳墓的，由民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處理喪事活動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由民政部門予以制止；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製造、銷售不符合國家技術標準的殯葬設備的，由民政部門會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製造、銷售，可以並處製造、銷售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製造、銷售不符合國家技術標準的殯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門會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沒收，可以並處製造、銷售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三條 殯儀服務人員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財物的，由民政部門責令退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2月18日國務院發布的國務院關於殯葬管理的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附錄十三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八十八年工作數量年報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目名稱															
埋	核發埋葬許可證小計	件	44	32	38	36	44	38	27	26	17	24	14	16	356
	陽明公墓	件												1	1
	富德公墓	件												13	13
	寧波公墓	件												1	1
	天主教公墓	件				1	1							1	3
葬	墓地埋葬小計	具	40	27	33	127	39	47	23	29	21	20	6	23	435
	陽明公墓	具	3	2	4	3	2	3	1	2	1	2		1	24
	富德公墓	具	37	25	29	35	37	44	22	27	20	18	6	22	322
	天主教大直公墓	具													
	墓地遷葬	具	16	9	40	127	192	93	80	97	138	12	16	11	831
業	墳墓埋葬總數	具	16051	16078	16111	16149	16188	16235	16258	16287	16308	16328	16334	16357	16357
	靈骨樓塔骨骸寄存小計	罐	29	9	-2	64	69	43	21	32	330	70	40	-1	704
	陽明靈骨樓	罐	-1	0	0	-2	-2	0	0	0	311	72	50	10	438
	富德靈骨樓	罐	30	9	-2	66	71	43	21	32	19	-2	-10	-11	266
	靈骨樓塔骨灰寄存	罐	428	336	440	614	739	553	428	78	1955	383	369	339	6662
務	陽明靈骨樓	罐	-20	-12	-31	-32	-12	-11	0	0	1724	260	247	213	2326
	富德靈骨樓	罐	448	348	471	646	751	564	428	78	231	123	122	126	4336
火葬業務	核發火葬許可證	件	930	929	1141	1079	925	1014	997	1056	1037	1085	1050	1238	12481
	遺體火化	具	971	809	1063	1051	1049	964	1011	1012	1017	1157	1050	1074	12228
殯	各級禮堂使用小計	次	1808	1461	1843	1719	1747	1567	1741	1580	1623	1816	1610	1698	20213
	甲級禮堂	次	123	122	144	137	124	132	139	113	141	185	123	136	1619
	乙級禮堂	次	467	341	468	444	451	416	450	393	414	452	424	419	5139
	丙級禮堂	次	726	580	767	658	707	612	699	641	641	670	660	361	7722
	丁級禮堂	次	488	414	459	475	461	407	448	429	421	505	399	461	5367
儀	遺體接運	具	1117	1112	1183	1093	1017	717	997	1081	984	1279	1027	1137	12744
	化粧室運回	具	76	81	81	62	58	38	39	55	55	70	41	53	709
	遺體防腐	具	11	8	13	4	5	7	8	6	5	20	8	7	102
	遺體冷藏	具	152	158	205	75	61	149	164	75	73	71	23	36	1242
	遺體冷藏	具	1118	1107	1182	1090	1015	1035	1009	1083	983	1111	1019	1136	12888
業	遺體洗身	具	20339	16515	22206	21038	19839	17730	18174	16335	17360	16104	14015	14750	214405
	遺體洗身	具	1068	889	1094	1051	969	938	994	928	419	98	0	0	8448
	遺體化粧	具	1066	922	1129	1076	1000	960	1021	954	974	1109	972	1033	12216
	遺體著裝	具	1048	901	1109	1057	977	947	1003	939	966	1099	959	1025	12030
	遺體大殮	具	1061	914	1113	1075	1024	1004	1023	967	981	1135	976	1017	12290
務	靈柩寄存	具	58	65	52	50	52	37	39	46	33	34	39	47	552
	無名屍處理	具	16	0	1	0	0	12	0	0	2	6	0	0	37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2002.3）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十四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八十九年工作數量年報表

項目名稱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埋	核發埋葬許可證小計	件	23	14	27	10	25	13	6	14	15	16	33	17	213	
	陽明公墓	件	2	0	0	0	2	3	0	6	2	4	2	2	23	
	富德公墓	件	20	14	25	10	20	10	6	6	13	10	31	14	179	
	寧波公墓	件	1	0	2	0	2	0	0	1	0	1	0	1	8	
	天主教公墓	件	0	0	0	0	1	0	0	1	0	1	0	0	3	
葬	墓地埋葬小計	具	17	15	16	25	22	7	10	10	11	17	16	30	196	
	陽明公墓	具	2	0	0	0	2	2	0	2	4	4	2	30	48	
	富德公墓	具	15	15	16	25	20	5	10	8	7	13	14	0	148	
	墓地遷葬	具	15	7	26	72	99	48	39	20	29	19	18	27	419	
	洗骨改葬	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墳墓埋葬總數	具	20783	20800	20815	20831	20856	20878	20885	20895	20905	20916	20933	20949	20979	
	業	靈骨樓塔骨骸寄存小計	罐	48	10	25	114	110	29	15	5	10	14	10	11	401
		陽明靈骨樓	罐	42	3	30	73	63	24	27	5	14	18	7	7	313
		富德靈骨樓	罐	6	7	5	41	47	5	-12	0	4	4	3	4	96
		靈骨樓塔骨灰寄存	罐	854	463	700	824	792	389	444	289	377	346	293	379	6150
陽明靈骨樓		罐	600	282	487	518	522	224	286	166	231	211	146	146	3819	
富德靈骨樓	罐	254	181	213	306	270	165	158	123	146	135	147	233	2331		
火葬	核發火葬許可證	件	1141	1159	1211	1010	1211	1043	1090	1076	1091	1123	1053	1184	13392	
	遺體火化	具	1344	945	1180	1066	1156	983	1233	920	1079	1096	1098	1146	13246	
殯	各級禮堂使用小計	次	705	1403	1823	1581	1683	1517	1813	1280	1494	1614	1535	1524	17972	
	甲級禮堂	次	56	105	158	76	87	77	117	57	71	74	57	70	1005	
	乙級禮堂	次	107	353	459	421	447	429	468	360	405	426	430	416	4721	
	丙級禮堂	次	341	547	711	652	684	614	726	530	579	591	607	615	7197	
	丁級禮堂	次	111	398	490	432	461	397	484	333	439	445	441	423	4854	
儀	遺體接運	具	291	1140	1162	1062	1087	1080	1118	1095	1146	1077	1055	1235	12548	
	化粧室運回	具	10	69	81	54	47	60	65	50	76	60	66	49	687	
	遺體防腐	具	2	5	8	7	4	9	9	7	4	9	13	2	79	
		天	12	69	70	52	37	61	84	56	23	72	61	8	605	
	遺體冷藏	具	294	1151	1162	1061	1095	1077	1078	1029	1120	1060	1043	1125	12295	
		天	3248	14805	16789	15328	15420	14263	14946	13806	15365	15352	14214	15004	168540	
	遺體洗身	具	0	0	3	796	1015	904	1146	805	937	984	973	976	8539	
	遺體化粧	具	292	857	1118	1033	1015	935	1145	817	1007	1006	1013	999	11237	
	遺體著裝	具	281	852	1102	1010	1036	920	1138	824	990	992	1000	979	11124	
	遺體大殮	具	297	867	1134	1052	1090	954	1190	874	1040	1041	1038	1075	11652	
務	靈柩寄存	具	82	51	46	33	31	35	29	39	43	44	39	40	512	
	無名屍處理	具	0	9	4	0	11	0	0	0	3	0	0	0	27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2002.3）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十五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九十年工作數量年報表

項目名稱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理	核發埋葬許可證小計	件	26	12	14	6	13	16	12	13	14	17	9	8	160	
	陽明公墓	件	3	2	3	0	2	1	2	3	1	3	2	3	25	
	富德公墓	件	22	9	11	4	11	15	9	9	13	14	7	4	128	
	寧波公墓	件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3	
	天主教公墓	件	1	0	0	1	0	0	1	0	0	0	0	1	4	
葬	墓地埋葬小計	具	17	14	17	8	9	14	18	11	15	13	8	7	151	
	陽明公墓	具	0	5	3	0	1	2	3	3	2	3	2	1	25	
	富德公墓	具	17	9	14	8	8	12	15	8	13	10	6	5	125	
	天主教大直公墓	具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墓地遷葬	具	7	8	39	78	69	51	51	45	11	32	44	27	462	
	墳墓埋葬總數	具	20932	20949	20963	20980	20988	20997	21011	21029	21040	21055	21068	21076	21083	
	業	靈骨樓塔骨灰寄存小計	罐	8	12	21	35	40	10	7	6	1	9	8	10	167
		陽明靈骨樓	罐	5	8	18	27	36	8	4	9	0	8	13	11	147
		富德靈骨樓	罐	3	4	3	8	4	2	3	-3	1	1	-5	-1	20
		靈骨樓塔骨灰寄存	罐	287	245	320	404	357	409	372	320	299	283	372	309	3977
陽明靈骨樓		罐	123	83	86	153	95	197	171	182	125	115	121	96	1547	
務	富德靈骨樓	罐	164	162	234	251	262	212	101	138	174	168	251	213	2330	
	核發火葬許可證	件	1236	1168	1192	1189	1186	1097	1175	1083	1058	1254	1200	1217	14055	
殯	遺體火化	具	1113	1215	1225	1187	1175	1111	1126	1086	949	1152	1238	1240	13817	
	各級禮堂使用小計	次	1506	1486	1653	1456	1488	1447	1515	1516	1446	1682	1729	1562	18486	
	甲級禮堂	次	65	63	59	75	77	74	70	81	83	61	76	60	844	
	乙級禮堂	次	364	374	442	374	405	405	413	368	410	480	461	414	4910	
	丙級禮堂	次	634	605	668	580	601	572	649	664	534	716	652	605	7480	
	丁級禮堂	次	443	444	484	427	405	396	383	403	419	425	540	483	5252	
	遺體接運	具	1145	1148	1132	1103	1055	1046	1098	1070	1045	1154	1106	1166	13268	
	化粧室運回	具	69	77	61	62	59	50	965	77	37	84	65	60	1666	
	遺體防腐	具	4	2	6	3	4	5	2	4	5	4	3	4	46	
	遺體冷藏	具	51	9	44	25	36	41	17	29	27	26	25	38	368	
業	遺體洗身	具	1140	1130	1082	1071	1058	1032	1143	1052	1039	1141	1076	1160	13124	
	遺體化粧	具	14282	16165	15429	15429	14882	14546	16236	15204	16523	17854	16560	16602	189712	
	遺體洗身	具	978	1004	999	975	963	950	946	981	886	986	1020	1046	11734	
	遺體化粧	具	1006	1027	1048	992	992	958	965	1015	906	1008	1039	1070	12026	
	遺體著裝	具	987	1020	1013	984	974	959	953	990	896	1004	1034	1043	11857	
	遺體大殮	具	1020	1067	1085	1006	1009	1003	988	1028	935	1022	1060	1091	12314	
	靈柩寄存	具	39	46	42	25	55	60	40	57	61	76	56	73	630	
	無名屍處理	具	0	0	0	0	4	0	0	0	12	0	0	0	16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2002.3）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十六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列管公墓一覽表

編號	公墓名稱	土地管理機關	行政區	概略位置	面積(平方公尺)	墓基概數	土地使用區分	概估經費(元)	禁葬日期	預定整理年月
1.	陽明山第一公墓	殯葬管理處	北投	惇敘高工左側山上	577,214	5,620	公墓用地	4,197,500,208	70.08	
2.	中山區第一公墓	殯葬管理處	中山	大直	86,156	3,115	軍事要塞區保護區	626,526,432	78.11	
3.	內湖區第二甲公墓	殯葬管理處	內湖區	西湖	15,519	1,029	軍事要塞區	112,854,168	78.11	
4.	內湖區第二公墓	殯葬管理處	內湖區	清白新村(康寧路)	8,381	552	保護區	60,946,632	78.11	
5.	內湖區第三公墓	殯葬管理處	內湖區	白石湖	11,133	600	保護區	80,959,176	78.11	
6.	內湖區第三之一公墓	國有財產局	內湖區	碧山	4,492	42	保護區	32,665,824	74.10	
7.	內湖區第六公墓	殯葬管理處	內湖區	大湖	11,241	557	保護區	81,744,552	78.11	89年實施遷葬作業
8.	內湖區第七公墓	國有財產局	內湖區	內溝	3,061	63	保護區	22,259,592	78.10	
9.	內湖區第七之一公墓	殯葬管理處	內湖區	內溝	317	15	保護區	2,305,224	78.11	
10.	內湖區第八公墓	國有財產局 養工處 殯葬處	內湖區	西湖商職旁	5,583	488	軍事要塞區保護區	40,599,576	68.03	
11.	內湖區第九公墓	殯葬管理處	內湖區	陽光街	9,073	14	軍事要塞區保護區	65,978,856	78.11	
12.	內湖區第十一公墓	國有財產局	內湖區	北勢湖	29,078	3,138	軍事要塞區保護區	211,455,216	68.03	
13.	士林區第一公墓	殯葬管理處	士林區	雙溪公園對面	85,156	5,778	軍事要塞區保護區	619,254,432	68.03	
14.	士林區第三公墓	殯葬管理處	士林區	內雙溪	13,762	179	國家公園預定地	100,077,264	75.10	
15.	士林區第四公墓	殯葬管理處	士林區	平等里	32,920	2,599	保護區	239,394,240	78.11	
16.	士林區第五公墓	殯葬管理處	士林區	菁學	5,082	828	保護區	36,956,304	78.11	
17.	士林區第八公墓	殯葬管理處	士林區	下東勢	18,266	1,795	保護區	132,830,352	78.11	
18.	士林區第十公墓	殯葬管理處	士林區	山豬湖	32,523	2,496	住宅區保護區	236,507,256	78.11	
19.	北投區第二公墓	殯葬管理處	北投區	關渡	15,134	1,114	公園預定地保護區	110,054,448	75.08	
20.	北投區第三公墓	殯葬管理處	北投區	外交部檔案室上方	53,406	4,179	公墓用地	388,368,432	78.11	
21.	北投區第四公墓	殯葬管理處	北投區	桃源國小旁	25,980	全部遷葬	公園預定地		78.11	89年遷葬完畢
22.	北投區第六公墓	財政局	北投區	榮總後側	9,200	549	保護區	66,902,400	78.11	
23.	北投區第八公墓	殯葬管理處	北投區	嶺頭埔	11,892	691	保護區	86,478,624	78.11	
24.	北投區第九公墓	殯葬管理處	北投區	公司崙	2,975	93	國家公園預定地	21,634,200	75.10	
25.	北投區第十公墓	殯葬管理處	北投區	竹子湖	6,215	1,017	國家公園預定地	45,195,480	75.10	
26.	北投區第十一公墓	殯葬管理處	北投區	鹿角坑	3,225	44	國家公園預定地	23,452,200	75.10	
27.	北投區王爺宮公墓	殯葬管理處 建設局公園處	北投區	王爺宮	7,573	353	保護區	55,070,856	78.11	89年實施遷葬作業
28.	福德公墓	殯葬管理處	文山		994,349	18538	公墓用地			

編號	公墓名稱	土地管理機關	行政區	概略位置	面積 (平方公尺)	墓基概數	土地使用區分	概估經費 (元)	禁葬日期	預定整理年月
29.	木柵第六公墓	殯葬管理處	文山	貓空	12,679	1,923	保護區	92,101,688	78.11	
30.	木柵第七公墓	殯葬管理處	文山	政大對面	13,947	2,113	機關用地	101,422,584	78.11	
31.	木柵第九公墓	殯葬管理處	文山	博嘉國小旁	2,843	430	保護區	20,674,296	78.11	
32.	景美第一公墓	台北市政府	文山	景後街	29,303	4,439	住宅區	213,091,416	61.06	
33.	景美第二公墓	台北市政府	文山	景後街	10,793	1,635	住宅區	78,486,696	78.11	
34.	景美第三公墓	台北市政府	文山	警專對面	7,332	1,110	住宅區		78.11	88年遷葬完畢
35.	景美第四公墓	台北市政府	文山	景新國小	3,925	594	住宅區	28,542,600	78.11	
36.	景美第五公墓	台北市政府	文山	興隆路二段北側	15,777	2,390	公墓用地	114,730,344	78.11	
37.	景美第十一公墓	台北市政府	文山	興隆路二段	94,945	14,385	公墓用地,住宅保護區	690,440,040	78.11	
38.	景美第十二公墓	台北市政府	文山	捷運辛亥站旁	48,151	7,295	公墓用地,公園預定地,住宅區	350,154,072	78.11	
39.	景美第十三公墓	台北市政府	文山	辛亥隧道南側	15,097	2,287	公墓用地,公園預定地	109,654,488	78.11	
40.	大安第六公墓	台北市政府	信義	崇德街	103,164	15,631	公墓用地,保護區	750,208,608	78.11	
41.	示範公墓	台北市政府	信義	崇德街	25,112	1,804	公墓用地	182,614,464	71.06	
42.	大安第七公墓	台北市政府	大安	臥龍街	24,881	3,804	保護區	180,934,632	71.06	87年部份遷葬
43.	大安第八公墓	台北市政府	大安	臥龍街	12,387	1,876	保護區	90,078,264	71.06	
44.	古亭第九公墓	台北市政府	文山	第二殯儀館四週	478,572	72,511	公墓區,保護區	3,480,175,584	71.06	85,86,87年分年遷葬
45.	古亭第十公墓	國有財產局	文山	自來水處後面	105,238	15,945	公墓區,保護區	765,290,736	71.06	
46.	松山第三公墓	殯葬管理處	松山	福德街底	48,884	7,406	公園預定地	355,484,448	71.06	87年部份遷葬
47.	松山第四公墓	殯葬管理處	南港	廣慈博愛院對面	1,977	2,995	公園預定地		71.06	88年遷葬完畢
48.	南港第一公墓	國有財產局	南港	中南公園旁	9,872	1,495	保護區	71,789,184	71.06	
49.	南港第二公墓	國有財產局	南港	台肥六廠	3,842	597	保護區	27,939,024	78.11	
50.	南港第三公墓	國有財產局	南港	南港區公所旁	4,350	659	公園預定地,住宅區,保護區	31,633,200	78.11	
51.	南港第六公墓	國有財產局	南港	聯勤總部後	35,686	5,406	公園預定地,保護區	259,508,594	78.11	87年部份遷葬
52.	南港第八公墓	國有財產局	南港	四分子	5,190	786	保護區	37,741,680	71.06	
53.	南港第九公墓	國有財產局	南港	大坑	2,399	363	保護區	17,445,528	78.11	
54.	南港第十公墓	建設局	南港	後山	6,674	1,007	保護區	48,533,328	78.11	
55.	南港第十一公墓	建設局	南港	後山	2,333	353	保護區	16,965,576	78.11	

合計概估經費：15813713018元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處（2002.3）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十七

陽明山靈骨塔貯骨櫃統計表

樓層	骨罐櫃數	已寄存數	申請進塔	申請出塔	現寄存數	尚餘空位	實際進塔	實際空位
一樓	5,436	5,436	0	0	5,436	0	5,435	1
二樓	5,312	5,312	0	0	5,312	0	5,312	0
三樓	12,137	12,137	0	0	12,137	0	12,137	0
四樓	2,904	2,904	0	0	2,904	0	2,904	0
五樓	930	930	0	0	930	0	930	0
六樓	930	930	0	0	930	0	930	0
七樓	1,140	1,140	0	0	1,140	0	1,140	0
合計	28,789	28,789	0	0	28,789	0	28,788	1
樓層	骨罈櫃數	已寄存數	申請進塔	申請出塔	現寄存數	尚餘空位	實際進塔	實際空位
B1	2,013	1,798	0	0	1,798	215	1,798	215
一樓	207	188	2	0	190	17	185	22
二樓	465	462	0	0	462	3	462	3
合計	2,685	2,448	2	0	2,450	235	2,445	240
樓層	長方型櫃	已寄存數	申請進塔	申請出塔	現寄存數	尚餘空位	實際進塔	實際空位
B1	455	455	0	0	455	0	455	0
一樓	53	53	0	0	53	0	53	0
二樓	1,101	1,101	0	0	1,101	0	1,099	2
合計	1,609	1,609	0	0	1,609	0	1,607	2
總計	33,083	32,846	2	0	32,848	235	32,840	243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處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十八

富德靈骨樓貯骨櫃統計表

樓別	區別	貯骨櫃數	已寄存數	今日進塔	今日遷出	尚餘空位
B1樓	1區	5,853				
B1樓	2區	6,028	3,847			
一樓	1區	16,095	10,907			
一樓	2區	3,596	3,491			
二樓	1區	19,632	15,130			
二樓	2區	3,200	3,097			
三樓	1區	11,355	5,810			
三樓	2區	4,800	4,703			
四樓	1區	4,848	617			
四樓	2區	6,400	7,174	(含夾層1,673)		
五樓	1區	27,927	19,859			
五樓	2區	0				
骨罐總數(1區)		85,708	52,323			33,385
骨罈總數(2區)		24,024	22,312	(含夾層1,673)		3,385
合計		109,732	74,635			36,770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處(2002.2.6)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十九

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

(77)5.12 北市社五字第13595號函訂頒
(78)6.15 府社五字第238201號函修正
(82)12.13 府社七字第82095077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社會風氣，簡化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禮儀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 三、殯葬處視登記人數多寡，安排適當禮堂並妥善佈置，免費提供喪家使用。
- 四、實施時間：每星期舉辦一次為原則，由殯葬處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輪流舉辦，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加辦理次數。
- 五、聯合奠祭應在莊嚴、肅穆、簡單、隆重氣氛下進行，由市長親臨或由本府各機關首長輪流代表市長主祭並由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區長輪流致祭；主、致祭時應有陪祭人員十人以上參加，以示隆重。
- 六、聯合奠祭提供免費服務項目如附表。但本府社會局得視實際狀況予以增減。
- 七、參加聯合奠祭登記時間及地點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持死亡證明書至殯葬處第一、第二殯儀館服務台或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 八、葬殮用品由喪家各依所需，自行採購使用。
- 九、辦理聯合奠祭，應事先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傳。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殯葬處編列年度預算或結合民間捐款支應。

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附表：

- (一)禮堂。
- (二)佈置（花牌、花山、花籃、花圈、布幔布幔、地毯地毯、大（小）靈桌、主靈位牌、香爐、香爐、燭台、酒杯、花瓶）。
- (三)供品（三牲四果）。
- (四)司儀（限於奠祭、家祭自理）。
- (五)樂隊（限於奠祭、家祭自理）。
- (六)誦經（限於奠祭、家祭自理）。
- (七)奉棺（由家屬申請使用，用畢歸還）。
- (八)遺體冷藏十四日（逾十四日部分或退出聯合奠祭者，仍依規費標準收費。如要求另加乾冰者，由家屬自行付費）。
- (九)遺體接運（限在本市死亡者，在外縣市死亡者依規費標準收費）。
- (十)遺體洗身（遺體腐壞者除外）。
- (十一)遺體著裝（遺體腐壞者除外）。
- (十二)遺體化妝（遺體腐壞者除外）。
- (十三)遺體大殮。
- (十四)骨灰罐封口。
- (十五)火葬費（限設籍本市者）。
- (十六)骨灰寄存（限設籍本市者）。
- (十七)火化棺木（善心人士捐贈，需家屬申請提供，用完為止）。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2002.3）
二、本研究整理

當您的至親驟然離去，您的心中必然傷痛逾恆。本處感同身受，深覺悵憾！
請讓我們陪伴您走過這一段悲悽的日子，並協助您處理往生者之善後事宜。
這本服務小手冊，將提供您所需了解的事項：

一、死亡證明文件的取得

- (一)一般死亡者 - 醫院開具死亡（產）證明書（註明死因）（非診斷書）。
- (二)意外死亡者 - 法院檢察署開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須檢察官註明准否火埋葬，並簽名蓋章）。

二、遺體接運

(一)應備證件：

- 一般死亡者 - 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意外死亡者 - 1.警察機關之證明書
2.相驗屍體證明書
3.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二)申請方式：（外縣市自送）

至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
（檢附證件）

- 電話說明：1.死亡者姓名、戶籍地、性別、死因。
2.接運遺體地點。
3.申請人姓名、與死者關係、聯絡電話。

(三)接屍專線：

- 第一殯儀館：25040244
- 第二殯儀館：27362087

(四)規費：十公里內，一次一具遺體1000元（每逾五公里加收500元，不足五公里以五公里計算）。

三、殯殮治喪

(一)禮廳訂租 - 到場辦理。

- 1.填寫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並簽章。
- 2.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
- 3.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私章。
- 4.繳納設施使用費：

禮廳	使 用 費			冷氣費	善後處理費
	一般日 (原價)	淡日 (減價)	旺日 (加價)		
甲 級	1800	600	3600	1200	500
乙 級	750	300	1500	450	300
丙 級	600	225	1200	300	200
丁 級	225	75	450	150	100

(二)遺體寄存 - 到場辦理。

- 1.填寫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 2.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靈柩寄存須另檢附埋葬許可證）。
- 3.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私章。
- 4.繳納設施使用費：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遺體寄存	日	一具	300

(三)聯合奠祭 - 到場辦理。

- 1.應備證件：
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影本一份
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私章
- 2.查詢專線：
第二殯儀館：27362093服務中心
- 3.市府提供免費項目：

序	項 目	備 註
1	遺體接送	設籍外縣市者須繳費或自送。
2	禮 堂	使用使用、佈置、冷氣、茶水、供品。
3	禮儀服務	司儀、樂隊、誦經。
4	遺體處理	洗身、著裝、化妝、大殮
5	遺體冷藏	逾14日後須繳費。
6	火化服務	火化棺木、套棺、骨灰罐、骨灰罐封口、遺體火化、骨灰寄存（前二項設籍外縣市者須繳費）。

四、遺體處理

(一)火葬 - 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

- 1.火葬許可證申請暨火化爐訂租：
 - (1)填寫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 (2)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二份）
 - (3)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私章
 - (4)繳納設施使用費：
火葬費：本市2000元，外縣市6000元。
骨灰罐封口：300元（設籍本市者免費）
- 2.骨灰寄存：市立陽明靈骨塔
市立富德靈骨樓
 - (1)繳納設施使用費：
骨灰罐 本市10000元
外縣市30000元
撿骨罈 本市30000元
外縣市90000元

(二)土葬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課 (限臺北往生市民申請)

1.埋葬許可證申請暨墓地使用：

- (1)填寫埋葬許可證申請書、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
- (2)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影本一份 (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二份、影本一份)。
- (3)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私章
- (4)繳納設施使用費：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	77000

(三)遺體處理規費：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防 腐	次	1	500	
冷 藏	日 / 具	1	400	逾15日累加計費
洗 身	次 / 具	1	300	
化 妝	次 / 具	1	300	含理髮
著 裝	次 / 具	1	300	
大 殮	次 / 具	1	300	
縫 補	吋	5	1050	每逾一吋加收100元

五、喪葬補助費申請

(一)申請資格：無親屬者之低收入戶。

(二)應備證件：

- 1.申請書、切結書、領據：各一份
- 2.無主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請領清冊：一式兩份
- 3.臺北市低收入戶卡、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埋(火)葬許可證丁聯、靈骨寄存罐(罈)卡：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三份及私章
- 5.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二份
- 6.土葬者墳墓墓碑及完工全墳照片兩幀

六、相關資訊

(一)服務地點暨電話：

- 1.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暨第二殯儀館：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330號
(總機) 27336142-6
- 2.臺北市第一殯儀館：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5號
(總機) 25039444 . 25020704
25040384 . 25040244

3.臺北市富德公墓：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30號
(總機) 27887513

4.臺北市富德靈骨樓：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190號
(總機) 22391590、22390898
22390956

5.臺北市陽明山第一公墓暨靈骨塔：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20號
(總機) 28917864、28912083

(二)語音查詢專線：0800212441

(三)公車路線：

1.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暨第二殯儀館：
209、237、294、295、298、611「青峰里」站
搭捷運淡水線(公館站)或木柵線(辛亥站)轉乘接駁公車：綠十一路「第
二殯儀館」站

2.臺北市第一殯儀館：
33、49、63、214、225、285、298、505、617、642、敦化幹線「建國北路
口」站
搭捷運木柵線(中山國中站)轉63、74公車「建國北路口」站

3.臺北市富德公墓暨靈骨樓：
自行開車(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入口處上山)。

4.臺北市陽明山第一公墓暨靈骨塔：
612、230「惇敘高工」站
搭捷運淡水線(石牌站)轉508公車「惇敘高工」站

(四)申訴方式：

1.申訴專線：27355276

2.政風專線：27361491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2002.3)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十一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

代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			備 註
				一般日	淡 日	旺 日	
1.	甲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1800	600	3600	農曆七月日間禮堂及每日18時起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堂均半價收費。 本市低收入戶得憑證免費使用丙、丁級禮堂。
2.	乙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750	300	1500	
3.	丙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600	225	1200	
4.	丁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225	75	450	
5.	甲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1,200			
6.	乙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450			
7.	丙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300			
8.	丁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150			
9.	遺 體 接 運	次具	1	1,000			限本市10公里內收費1,000元，超過10公里部份，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10.	遺 體 防 腐	次	1	500			注射福馬林消耗性成本
11.	遺 體 冷 藏	日具	1	400			如附註
12.	遺 體 寄 存	日具	1	300			如附註
13.	遺 體 洗 身	次具	1	300			
14.	遺 體 化 粧	次具	1	300			含理髮
15.	遺 體 著 裝	次具	1	300			
16.	遺 體 大 殮	次具	1	300			
17.	遺 體 縫 補	吋	5	1,050			以5吋為單位，每逾1吋加收100元
18.	禮堂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500元 丙級200元	乙級300元 丁級100元		包含奠祭完畢輓聯、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19.	火 葬 費	具	1	3,000			本市者免費
20.	骨 灰 罐 封 口	個	1	300			本市者免費
21.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本市土地有限，限設籍本市者使用暨七年撿骨，以節約土地。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本市土地有限，限設籍本市者使用暨七年撿骨，以節約土地。
23.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1	77,000			本市土地有限，限設籍本市者使用暨七年撿骨，以節約土地。
24.	骨 灰 罐 寄 存	個	1	本市者10,000元 外縣市者30,000元			外縣市者三倍收費
25.	撿 骨 罈 寄 存	個	1	本市者30,000元 外縣市者90,000元			外縣市者三倍收費

附註：
 1.凡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及大安區青峰里、黎元里、芳和里、農場里、臥龍里及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暨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等地之死亡者，於15日內出殯者使用本收費標準表中各項設備及服務，除公墓及骨灰罐（罈）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餘各項均予免費，但超過15日出殯者，自第16日起之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2.(1)遺體冷藏、遺體寄存日數在7日以內者，按本收費標準表之金額減半收費，(2)日數在14日以內者，每日均按本收費標準表之金額收費。(3)日數在15日以上者，除前14日按本收費標準表之金額收費外，自第15日起至第32日止，以3日為一級距，每一級距按本收費標準表之金額遞加新臺幣200元累計收費。(4)日數逾32日者，除前32日按(3)之規定收費外，第33日起之每日金額以第32日之級距金額計算累計收費。
 3.本收費標準表修正施行一年後定期檢討。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2002.3.6）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十二 臺北市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殯儀館）回饋館址所在里及相鄰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里及相鄰里，其範圍如下：</p> <p>一 第一殯儀館： 所在里：中山區行政里 相鄰里：中山區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p> <p>二、第二殯儀館： 所在里：大安區青峰里 相鄰里：大安區黎元里、芳和里、農場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p>	<p>一、明定回饋之範圍。 二、相鄰里之界定，為與館址所在里有相接鄰之里，並予明列。</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地方經費，應各按第一、二殯儀館前一會計年度，館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p>	<p>一、明定回饋地方經費之來源。 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所列收費項目，除館內項目外，亦包括館外之項目，如公立靈骨樓及墓，爰明定限於「館內」各項服務收費。</p>
<p>第四條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訂定前應徵詢殯葬處、相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意見。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前條所定之回饋地方經費支應。但不得超過該經費之百分之十。</p>	<p>一、第一項參照「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規定，明定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授權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管理委員會經費來源。</p>
<p>第五條 回饋地方經費扣除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後依下列比例分配：</p> <p>一 館址所在里占百分之三十。 二 館址相鄰里占百分之七十。 前項第二款各相鄰里之分配比例，以殯儀館營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評定之。 前項權重之評定，由相鄰里以多數決共同推薦學者專家四人，社會局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共同組成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由社會局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由社會局擬定，經評定委員會議決後，再由社會局召集各相鄰里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評定委員會據以評定權重。</p>	<p>一、明定回饋地方經費依館址所在里及相鄰里作不同比例分配。 二、明定各相鄰里之分配比例依殯儀館營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評定之。 三、明定評定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評定之程序及方法。</p>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殯葬處計算次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根據館址所在里及相鄰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進行審議，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送由殯葬處審核，並編列年度預算。</p>	<p>參照「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定，明定回饋地方經費預算編列之程序。</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本公平、公開，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二 應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四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 	<p>參照「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定，明定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原則。</p>
<p>第八條 社會局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p>	<p>參照「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定，明定社會局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評鑑、考核其執行成效。</p>
<p>第九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殯葬處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管理委員會辦理。 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殯葬處核轉審計機關審核。</p>	<p>明定回饋地方經費之支用、審核規定</p>
<p>第十條 設籍於館址所在里及相鄰里之市民，於死亡十五日內出殯者，除公墓使用費及骨灰罐（罈）寄存費外，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及服務均免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p>	<p>明定使用殯儀館設施服務之減免對象及範圍。</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新設置之市立殯儀館，其館址相鄰里之劃定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新設置之市立殯儀館亦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回饋，以資公平，並維人民權益。</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2002.3）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十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福利聯合會 - 「一往情深」靈骨塔位優惠專案一覽表

單位/元 業者	對象 一般售價	本市列冊 低收入戶	參加本市 聯合奠祭者	配合本市公共 工程辦理遷葬者	墓園位置 (承辦人電話)
慈恩園	12-14萬	41500 (內含塔位26500, 二十年使用管理費15000)			台北市臥龍街431巷49號 (黃嘉玲小姐23783345)
懷恩墓園	5-9萬	免費進塔(限懷恩寶座六樓, 每年100位)	16000-28000 (含安置及永久管理費)	20000-35000 (含安置及永久管理費)	台北縣三芝鄉圓山村大水堀32-1號 (唐小姐27678688)
北海福座	10萬	免費進塔			台北縣三芝鄉北新莊店仔村9之2號 (王小姐28945188-759)
萬代福	55000-10萬	3000-52000 (內含使用管理費12000)			台北縣三芝鄉福德村大湖8之8號 (殷久恆先生26371130)
祥雲觀	10萬6千	16000 (僅收永久管理費, 限懷孝樓愛心特區1000位)			台北縣金山鄉五湖村南勢湖74之9號 (胡淑惠小姐25022558-503)
觀自在	8萬(特定區位); 餘9-22萬	5萬(特定區位); 餘塔位依牌價打八折			台北縣土城市石門路95巷3號 (張雅萍小姐22703457)

資料來源：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02.3)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十四 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核定本）

91年1月22日府人四字第09018038200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為殯葬管理處）為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編制內人員及由市府核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
前項職務代理人比照其代理之職務發給提成獎金。另約聘僱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內容比照支給標準表之類別，以提高酬金薪點折合率方式支給。
- 三、經費來源：按殯葬管理處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提列支給，當月實際可提之規費不敷分配時，其獎金應比例降低。
- 四、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三萬元範圍內，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各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
- 五、本提成獎金依本要點規定標準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之人員，員工當月到、離職者，其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比例核發。
- 六、殯葬管理處員工因曠職（工）、請假、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留職停薪或受行政（懲戒）處分者，其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曠職（工）半日以內者，扣除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二十；曠職（工）已達處分規定者，按其受行政處分標準依本項第五、六款規定扣除獎金。
 - (二)請事假一日以上者，按日扣除獎金，另請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不含補假）及行政院規定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者，按日扣除獎金百分之五十。
 - (三)公假在七日以內者不扣，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獎金。
 - (四)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到）職，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比例核發。
 - (五)受行政處分者，每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三十，每記過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全部，記大過者，扣除三個月獎金全部。
 - (六)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每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全部，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扣除三個月獎金全部。因收受任何餽贈而受前項第五、六款規定之處分者，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發一年獎金，並均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執行；除懲戒處分外，功過得相抵並自相抵日次月依比例規定恢復核發。
- 七、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獎金者，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
- 八、本要點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2002.3）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十五

獎金支給標準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支 給 標 準	支 給 對 象
一	一、遺體洗身、化妝、防腐、著裝、大殮 二、遺體火化、撿骨 三、主要督導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參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實際從事化妝室工作人員 二、實際從事火葬場工作人員 三、館長
二	一、遺體接運 二、骨罈、罐寄存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貳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接運遺體駕駛人員 二、實際從事靈骨樓塔工作人員
三	一、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管理 二、禮堂管理、靈柩看守 三、化妝室冰櫃維護 四、全天候殯儀館區安全維護及交通維持 五、業務督導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實際從事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管理工作人員 二、實際從事禮堂及停棺室管理人員 三、實際從事化妝室冰櫃維護之技術員 四、駐衛警察 五、處長、副處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
四	一、土木工程 二、火葬、化妝、殯儀有關業務 三、治喪服務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承辦土木工程人員 二、承辦火葬、化粧、殯儀業務人員 三、第一、二館服務中心人員
五	一、水電維修 二、其他服務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玖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水電維修人員 二、家屬休息室、廚房服務人員
六	行政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陸仟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般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2002.3）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十六

臺北市民間公墓濫葬墳墓調查統計表

編號	行政區	地點	面積 (公頃)	設置年代	墳墓 數量	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	權管單位	備註
1.	文山區	福興路63巷4弄	1.5	民國35年	423	住宅區	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	
2.	"	福興路95巷底	7.2	民國10年	2,768	"	"	
3.	"	福興路101號底(隧道上方)	6	民國20年	2,457	"	"	
4.	"	福興路120號後方(隧道上右側)	1.5	民國40年	412	"	"	
5.	"	興泰段二小段320地號下方坡地	0.6	民國48年	90	"	"	
6.	"	興泰段二小段311、311-1~7、312、 312-1地號	0.8	民國40年	172	"	"	
7.	"	崇德街沿線上方	0.3	民國64年	82	保護區	台北市政府 建管處	
8.	"	崇德街159巷128號後方山坡	0.004	民國70年	12	"	"	
9.	"	崇德街沿線路下方	0.32	民國64年	85	"	"	
10.	"	崇德街沿線路下方	1.3	民國65年	367	"	"	
11.	"	崇德街沿線路下方	0.18	民國69年	39	"	"	
12.	"	崇德街沿線路下方	0.32	民國71年	89	"	"	
13.	"	崇德街沿線路下方	0.35	民國66年	121	"	"	
14.	"	崇德街上方山坡	0.22	民國65年	62	"	"	
15.	"	崇德街明覺寺上方	0.5	民國65年	81	"	"	
16.	"	崇德街沿線道路上方山坡	2.1	民國65年	637	"	"	
17.	"	崇德街沿線道路上方	0.85	民國65年	279	"	"	
18.	"	崇德街沿線道路上方山坡	1.65	民國64年	452	"	"	
19.	"	辛亥路4段105號後山	5.2	民國70年	1,859	"	"	
20.	"	辛亥路4段105號旁	1.5	民國10年	226	"	"	
21.	"	萬壽路73巷73號旁邊右前側山坡	0.21	民國20年	45	"	"	
22.	"	貓空	0.09	民國79年	16	"	"	
23.	"	指南路3段38巷37-2號前小徑約100公尺	0.02	民國80年	5	"	"	
24.	"	指南路3段38巷三玄宮後約100公尺	0.02	民國70年	9	"	"	
25.	"	指南路3段38巷20、24號後方	0.3	民國72年	32	"	"	
26.	"	指南路3段38巷30號下方	0.004	民國68年	2	"	"	
27.	"	指南路3段34巷福德宮前約50公尺	0.007	民國72年	4	"	"	
28.	"	指南路3段指南國小周邊	0.005	民國70年	3	"	"	
29.	"	指南路3段111號則小徑約100公尺處	0.4	民國70年	34	"	"	
30.	"	指南路3段指南山下方約200公尺	0.32	民國75年	10	"	"	
31.	南港區	麗山一小段372號號	1.5	民國65年	421	"	"	富德公墓辦公室 前方

編號	行政區	地點	面積 (公頃)	設置年代	墳墓 數量	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	權管單位	備註
32	南港區	麗山四小段301~306、313~317地號	1.6	民國57年	489	保護區	建設局	南港研究院路
33	"	麗山五小段431、432、439、440地號	1.82	民國57年	524	"	"	廣化宮左側
34	士林區	研究院路三段161巷8號後方	0.96	民國68年	182	"	"	南港八、九公墓旁
35	"	雙溪公園前小徑山坡上	2		690	"	"	士林公墓下方
36	"	文化大學校園內	0.06	民國74年	1	學校用地	文化大學	張其昀先生墓
37	"	文化大學旁	3	民國56年	2	保護區	建設局	陳查某之妻墓
38	"	至善路3段370巷後方山坡	0.3	民國62年	23	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士林三公墓旁
39	"	平等里平菁街	0.8	民國70年	30	保護區	建設局	士林四公墓後
40	"	草山段大庄小段58-1、88地點	1.5	民國67年	200	"	"	青譽
41	"	永公路245巷34弄282號右側後方山坡	1	民國72年	35	"	"	"
42	"	永公路245巷34弄282號右側後方山坡小徑	0.06	民國65年	1	"	"	"
43	內湖區	成功路4段61巷32弄10號左側	0.2		60	"	"	內湖二公墓旁
44	"	大湖街131巷6號後山	0.2		40	"	"	內湖二公墓旁
45	"	大湖街143巷	1.5		260	"	"	國軍示範公墓旁小徑
46	"	大湖街147巷	0.04		5	"	"	警察靶場旁
47	"	內湖國家公園對面	0.01		4	"	"	原大湖遊樂場山腳
48	"	金龍寺後面叉路口	0.03		7	"	"	
49	"	碧山路40-79號附近	0.08		24	"	"	內湖三公墓旁
50	"	碧山路40-9號後山	0.06		10	"	"	內湖三公墓旁
51	"	大崙山新里族段新坡尾小段	2.3		453	"	"	林國長墓 浦東公墓
52	"	大崙山新里族段白石湖小段	1.5		145	"	"	白石湖山對面
53	"	大崙山新里族段白石湖小段	1.9		286	"	"	福音山
54	"	大牛山	0.07		20	"	"	內湖3-1公墓對面
55	"	文德路22巷底	0.09		30	"	"	
56	"	成功路2段4巷	0.01		10	"	"	
57	"	成功路2段4巷圓環東邊山凹內	0.02		20	"	"	
58	"	內湖路1段61巷110號	0.25		129	"	"	內湖二甲公墓後
59	松山區	成福路259號前方山坡	0.3		126	"	"	北興宮後方
60	"	福德街251巷29號右側	0.02		12	"	"	留公園中後方
61	"	慈惠堂後方約300公尺路下方	0.01		2	"	"	真光寺下面小徑
62	"	松山路656巷9號	0.42		26	"	"	永春岡社區上
63	"	松山商職旁登山步道400公尺處	0.03		23	"	"	涼亭前方

編號	行政區	地點	面積 (公頃)	設置年代	墳墓 數量	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	權管單位	備註
64	松山區	松山商職旁登山步道50公尺處	0.02		32	保護區	建設局	吉福宮上方
65	"	松山商職旁登山步道70公尺處	0.15		29	"	"	
66	北投區	稻香路26號前	2.74	民國49年	1,956	"	"	
67	"	大華山莊牌坊小徑	0.1	民國69年	3	"	"	
68	"	稻香國小彎路下方	0.2		12	"	"	北投四公墓上方
69	"	中央北路3段40巷49-5號	0.3	民國62年	30	"	"	北投四公墓左側 相思林
70	"	桃園國小後方	0.03	民國5年	5	"	"	
71	"	中央北路3段40巷49-5號	0.05	民國59年	59	"	"	北投四公墓右側
72	"	中央北路3段40巷55號下	1	民國79年	70	"	"	桃園國小後方右側
73	"	中央北路220巷底	0.4	民國44年	6	"	"	桃園國小後方右側
74	"	中央北路4段60巷38弄上方山坡	0.05	民國65年	3	"	"	桃園國中右側
75	"	中央北路4段30巷150號	0.15	民國66年	15	"	"	桃園國中左側
76	"	登山路159號下方	1	民國65年	1	"	"	中正山林下方
77	"	登山路126號叉路右側小徑	0.5	民國61年	22	"	"	"
78	"	登山路126號叉路右側小徑	1	民國61年	83	"	"	謝冠生之墓
79	"	嶺腳石長路盡頭	0.09	民國65年	1	"	"	水源口下方
80	"	石長路子興農場上方	0.15		5	"	"	北投八公墓上方
81	"	登山路98號	0.09	民國70年	24	"	"	北投八公墓右側
82	"	登山路98號	0.005	民國70年	321	"	"	北投八公墓下方
83	"	登山路98號	2.21	民國70年	5	"	"	北投十公墓旁
84	"	竹子湖產業道路	0.015	民國56年	7	"	"	
85	"	沙帽山大埔公墓右側	0.03	民國72年	82	"	"	
86	"	沙帽山大埔公墓下方左側	1.5	民國70年	227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管理處	
87	"	沙帽山大埔公墓下方右側	3.5	民國72年	1,881	保護區	建設局	
88	"	石牌路3段343巷內	6	民國62年	55	公園預定地	工務局	北投六公墓上方
89	"	致遠三路160巷6號後	0.5	民國71年	66	保護區	建設局	七號公園瞭望台後
90	"	北投行義路170巷對面山坡	0.7			"	"	天仁山莊後800公尺
91	"	崇仰一路2號	0.5	民國49年	2	"	"	葉振宣之母墓
92	"	奇巖路上	1	民國45年	1	"	"	陳濟堂之墓
	合計	92處	81,137		20,113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殯葬管理處提供（91.3.1）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十七 臺北市寺廟（神壇）及其附設靈骨（灰）塔寄存情形

寺廟名稱	塔位總容量	已存數量	尚餘塔位數	備註
湧泉寺	262	262	0	
蓮池禪寺	1,041	110	931	
圓明寺	900	34	866	
妙光寺	3,760	412	3,348	
妙法寺	48	48	0	
永明寺	7,139	227	6,912	
慧濟寺	1,035	898	137	
淨光寺	404	81	323	
昭明寺	4,260	316	3,944	
報恩寺	1,333	644	689	
慈雲寺	144	50	94	
法藏寺	7,324	2,575	4,749	
善光寺	2,640	1,063	1,577	
靈山大慈寺	100	46	54	
法雨寺	3,512	685	2,827	
天寶聖道宮	280	15	265	
至妙寺	280	26	254	
安國寺	1,070	856	214	
中和寺	11,963	6,096	5,867	
觀音禪院	341	26	315	
照明淨寺	702	186	516	
慈航寺	3,120	1,314	1,806	
靈法寺	300	93	207	
萬善同公祠	500	243	257	
聖公媽廟	0	0	0	
新興宮	25	25	0	
明聖宮	0	0	0	
蓬萊廟	200	0	200	
松山慈惠堂	200	39	161	
真光禪寺	750	290	460	
松山靈寺	600	40	560	
松山寺	3,984	3,984	0	
念佛寺	603	603	0	
地藏王廟	34	34	0	
萬善堂	14	14	0	
臨濟護國禪寺	7,300	4,000	3,300	
地藏庵	1,151	1,151	0	
新福宮	603	520	83	
興德宮	6	6	0	
中嶽殿	0	0	0	
寶藏巖	3,000	1,089	1,911	
十普寺	3,083	2,003	1,080	
華嚴蓮社	1,722	911	811	
善導寺	9,000	8,290	710	
法華寺	145	105	40	
真修寺	1,350	537	813	
竹林公廟	0	0	0	
峰碧山圓覺寺	10,357	1,699	8,658	
太陽堂	500	83	417	
財團法人金龍院	13,800	2,827	10,973	
總計	110,885	44,556	66,329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政府民政局（2002.3）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十八 臺北市寺廟、宗教（祠）財團法人、神壇及聚會所統計表

類別 區別	寺廟	宗教（祠）財團法人					未成立或未登記之宗教場所		
		已辦理 寺廟登 記(A)	已成立 財團法 人寺廟 家數(D)	已成立 財團法 人教會 家數(E)	宗教財 團法人 基金會 (F)	宗祠財 團法人 (G)	宗教(祠) 財團法 人總數 (H=D+E +F+G)	神壇(不 符寺廟 登記規 定)(K)	未(獨立) 成立財團 法人之教 會或聚會 所(L)
松山	8	3	21	2	3	29	72	19	91
信義	11	3	11	1	2	17	178	7	185
大安	8	5	41	2	1	49	75	29	104
中山	14	10	32	4	4	50	133	15	148
中正	6	6	24	3	2	35	92	14	106
大同	13	14	5	0	6	25	104	10	114
萬華	15	7	2	0	2	11	184	14	198
文山	13	1	15	1	1	18	115	8	123
南港	9	0	5	0	0	5	129	7	136
內湖	9	1	5	0	1	7	149	8	157
士林	24	4	16	0	2	22	205	17	222
北投	22	8	15	1	2	26	188	10	198
合計	152	62	192	14	26	294	1624	158	1782

資料來源：一、台北市政府民政局（2002.2）
二、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十九

鄰近土地公告現值表

地 址	地 號	公 告 現 值 (元/平方公尺)	備 考
民權東路二段145號 (第一殯儀館)	榮星段四小段689號 榮星段四小段690號 榮星段四小段691號	128,355 191,780 309,854	
民權東路二段135巷29弄	榮星段七小段12-12號 榮星段七小段12-13號 榮星段七小段12-18號 榮星段七小段13號 榮星段七小段13-1號	113,500 113,500 113,500 113,500 113,500	緊鄰殯儀館 緊鄰殯儀館 緊鄰殯儀館 緊鄰殯儀館 緊鄰殯儀館
民權東路二段206號	勞星段六小段4號	361,315	
民權東路二段158號	榮星段六小段34號	281,181	
建國北三段52巷	榮星段七小段13-5號	113,500	緊鄰殯儀館 緊鄰殯儀館
農安街	中山段一小段378號	152,000	
建國北路二段258巷	榮星段六小段48號 榮星段六小段52號 榮星段六小段345-349號 榮星段六小段351號	255,488 244,664 132,200 132,200	

資料來源：(90.7)

附錄三十

鄰近土地公告現值表

地 址	地 號	公 告 現 值 (元/平方公尺)	備 考
忠孝東路一段21號 (善導寺)	成功段一小段253號	333,906	
忠孝東路一段19號	成功段一小段256號	320,000	緊鄰善導寺
忠孝東路一段31號	成功段一小段236號	400,301	
忠孝東路一段85號	成功段一小段133號	361,856	
忠孝東路一段72號	成功段二小段81號	443,000	
忠孝東路一段112號	成功段二小段18號	192,600	

資料來源：(90.7)

附錄三十一

公墓與鄰近土地公告現值表

地 址	地 號	公 告 現 值 (元/平方公尺)	備 考
富德公墓	博嘉段一小段16-99號	4,800	
	博嘉段一小段2-400號	4,800	
木柵路四段159巷	博嘉段四小段527號	48,000	緊鄰富德公墓
木柵路四段149巷	博嘉段四小段565號	91,800	
	博嘉段四小段584號	91,800	

資料來源：(90.7)

附錄三十二

殯儀館與鄰近土地公告現值表

地 址	地 號	公 告 現 值 (元/平方公尺)	備 考
辛亥路三段330號 (第二殯儀館)	辛亥段五小段124至124-5號	32,200	
	辛亥段五小段140至141號	32,200	
	辛亥段五小段145-1號	5,700	
	辛亥段五小段146-1號	5,700	
	辛亥段五小段148-1號	5,700	
辛亥路三段223號 (興隆超市)	辛亥段四小段297-1號	103,800	
	辛亥段四小段298-2號	103,800	
	辛亥段四小段422號	103,800	
長興街131號 (自來水廠)	辛亥段四小段94號	103,800	緊鄰殯儀館
	辛亥段四小段98號	103,800	
	辛亥段四小段34號	103,800	
臥龍街196號	辛亥段四小段278號	90,200	緊鄰大安第六公墓
臥龍街175號	辛亥段四小段52-5號	163,000	緊鄰大安第六公墓
臥龍街189號	辛亥段六小段48-11號	103,800	緊鄰大安第六公墓
臥龍街188號	辛亥段四小段279號	90,200	緊鄰大安第六公墓
	辛亥段四小段325號	103,800	
	辛亥段四小段328號	103,800	
	辛亥段四小段326號	103,800	
	辛亥段四小段333號	103,800	
臥龍街151號	辛亥段六小段51-19號	154,400	
	辛亥段六小段43-5號	148,805	
	辛亥段六小段44-6號	150,830	
	辛亥段六小段51-18號	147,340	

資料來源：(90.7)